

编	RMTC-GF13-HP
号	577025-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

建 设 单 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

编制日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

责任表

评价单位：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2005号

项目编号：RMTC-GF13-HP-577025

项目负责人：骆娉娉 (注册环评工程师：A20050271300)

评价人员情况

姓名	从事专业	职称	上岗证书号	职责	签名
徐向红	环境影响评价	高级工程师	A200500041	报告审定	徐向红
过春燕	环境影响评价	高级工程师	A200500029	报告审核	过春燕
刘新伟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A200500026	报告校核	刘新伟
骆娉娉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A200500056	报告编制	骆娉娉
沈健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A200500023	项目参与	沈健

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的能力，准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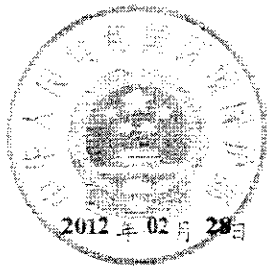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11092

登记证编号： A20050271300

有效期限： 2012年02月28日至2015年02月27日

所在单位：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登记类别： 核工业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有效期限	公章
起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所在单位变更名称浙江辐射
 监测技术中心

2013年 2月 12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变更登记记录

年 月 日

表 1 项目概况

单位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 道仓后 57 号	
法人代表	赵 攀	电话	13989720031	邮编	325000
联系人	陈 建		联系电话	13806695668	
项目名称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扩建)		项目地点	仓后本院 飞霞桥路分院	
项目用途	医疗诊断		项目依据	--	
总投资 (万元)	26347				
核技术项目 投资(万元)	500		核技术项目环保 投资(万元)	50	
应用 类型	放射性同位素应用	密封源	射线装置	其它	
	/	/	II类、III类	/	

核技术应用的目的和任务：

温州市人民医院现有仓后 57 号本院、飞霞桥路 37 号分院（温州市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中心）、新城大道 41 号分院（温州市体检中心）三个院区。

为给病人提供良好的医疗诊治条件，医院在仓后本院更新 1 台 DSA、新增 2 台普通 X 光机（1 台骨密度仪、1 台移动 X 线机），在飞霞桥路分院新增 2 台普通 X 光机（1 台 DR、1 台拍片机）。

其中，DSA 用于全身血管检查，可消除其余影像，清晰地显示血管的精细解剖结构。DR、拍片机、骨密度仪、移动 X 线机等均为普通 X 光机，用于患者局部区域的拍片和透视。

以上辐射设备使用的目的均为医疗诊断。

表 2 总论

项目由来

温州市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现有仓后本院、飞霞桥路分院、新城大道分院三个院区。其中：仓后本院中配备有 1 台 DSA、14 台普通 X 光机、1 台磁共振仪；新城大道分院配备有 3 台普通 X 光机。上述现有辐射装置经过环评后均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06172]）。

由于医院发展的需要，医院拟在仓后本院更新 1 台 DSA，新增 2 台普通 X 光机（1 台骨密度仪、1 台移动 X 线机）；在飞霞桥路分院新增 2 台普通 X 光机（1 台 DR、1 台拍片机）；上述装置即为本次环评的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辐射诊断设备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温州市人民医院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委托浙江国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监测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1998 年；
-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2005 年 12 月 1 日；
- (5) 关于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环保部令 第 3 号；
-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8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
- (7) 《关于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

浙环发[2009]44号，2009年6月4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8号，2011年10月25日；

(9)《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9号，2011年12月18日。

项目有关文件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见附件1)；

(2)《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06172](见附件2)；

(3)《关于同意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浙卫发[2012]142号(见附件3)；

(4)委托书(见附件4)；

(5)辐射工作人员上岗证(见附件5)；

(6)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见附件6)；

(7)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见附件7)；

(8)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防护检测报告(见附件8)；

(9)洗片废液回收处置协议(见附件9)；

(10)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见附件10)。

引用标准和导则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HJ/T 10.1-1995)，国家环境保护局。

评价标准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本标准适用于实践和干预中人员所受电离辐射照射的防护和实践中源的安全。

① 剂量限制

第4.3.2.1款，应对个人受到的正常照射加以限制，以保证本标准6.2.2规定的特殊情况外，由来自各项获准实践的综合照射所致的个人总有效剂量当量和有关器官或组织的总当量剂量不超过附录B(标准的附录B)中规定的相应剂量限值。不应将剂量限值应用于获准实践中的医疗照射。

第B1.1.1.1款，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照射水平进行控制，使之不超过

下述限值：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 5 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性平均），20mSv；

本项目取其四分之一即 5mSv 作为管理限值。

第 B1.2 款 公众照射

实践使公众中有关关键人群组的成员所受到的平均剂量估计值不应超过下述限值：

a) 年有效剂量，1mSv；

本项目取其四分之一即 0.25mSv 作为管理限值。

(2) 《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本标准适用于医用诊断 X 射线机的生产和使用。

第 6.2 款，机房应有足够的使用面积。新建单管头 200mA X 射线机机房面积应不小于 24m²，双管头的宜不小于 36m²，机房的高度不低于 3.2m。牙科 X 射线机应有单独机房。

第 6.3 款，摄影机房中射线束朝向的墙壁应有 2mm 铅当量的防护厚度，其他侧墙壁应有 1mm 铅当量的防护厚度。设于多层建筑中的机房，天棚、地板应视为相应侧墙壁考虑，充分注意上下邻室的防护与安全。机房的门、窗必须合理设置，并与其所在墙壁相同的防护厚度。

注：本项目参考该标准中机房防护设施的技术要求。

(3) 《医用诊断 X 射线个人防护材料及用品标准》(GBZ176-2006)

本标准适用于 X 射线机管电压小于或等于 150kV 情况下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同时也适用于 X 射线受检者和患者的个人防护。

评价目的

(1) 对拟扩建及更新的辐射诊疗设备机房进行辐射环境背景水平监测，以掌握拟建址周围的辐射环境背景水平；

(2) 对医院拟扩建及更新的辐射诊疗设备进行辐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3) 对不利影响和存在的问题提出防治措施，把辐射环境影响减少到“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

(4)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的要求，为该项目的辐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评价范围

按照 HJ/T10.1-1995《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格式》的规定，并结合该项目辐射装置为能量流污染的特征，根据能量流的传播与距离相关的特性，确定本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各拟扩建机房周围 50m 的区域。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为该医院从事放射诊断的工作人员、机房周围其他非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

表 3-1 本次评价的射线装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位置	分类	备注
1	DSA	1	Allura Xper FD20	1250mA/125kV	1 号楼 16 楼	II 类	更新
2	骨密度仪	1	HOLOGIC Discovery-wi	2.5mA/140kV	6 号楼 2 楼	III 类	新增
3	DR	1	飞利浦 Essentra DR	500mA/150kV	飞霞桥路分院 3 楼		新增
4	普通拍片机	1	HIF50-RA	500mA/150kV			新增
5	移动 X 线机	1	岛津 MobileArt	160mA/125kV	仓后本院放射科		新增

注：淘汰设备暂存在仓后本院，上报卫生健康部门后统一处置。

表 3-2 医院已许可的规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位置	备注
1	DSA	1	LCV+	仓后 本院	本次更新
2	X 线摄片机	1	飞利浦 500mA		--
3	数字胃肠机	1	3200HG		--
4	口腔全景机	1	OP-100		--
5	牙片机	1	FOCUS		--
6	乳腺钼靶机	1	Sophie Classic		--
7	双板 DR 摄片机	1	MX		--
8	16 排 CT	1	Sensation-16		--
9	床边机	3	JXM3000		--
10	床边机	1	F100		--
11	床边机	1	JZCSX60		--
12	C 臂 X 线机	1	BV libra 型		--
13	体外碎石机	1	ESWL-V		--
14	磁共振仪	1	西门子 1.5T		
1	X 线摄片机	1	DHF-H11	新城大 道分院	--
2	8 排 CT	1	BRIGHTSPEED-8		--
3	单板 DR 摄片机	1	VX		--

表 4 区域环境概况

医院概况

温州市人民医院是一家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既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又有鲜明的专科特色。前身为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2012年6月更名为温州市人民医院。目前医院开放床位820张，设21个病区，32个专业科室，11个医技科室。附设温州市体检中心、温州市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中心、温州市医院感染管理质控中心、温州市出血与血栓性疾病诊疗中心、温州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中心、温州市生殖健康保健中心、温州市儿童听力诊断和治疗中心、温州市高危儿干预中心及全市一流的母婴健康中心、儿童保健中心，是温州市交通事故急救绿色通道中心医院。

医院现有职工1646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524人，其中高级职称218人。

医院拟在仓后本院更新1台DSA，新增2台普通X光机（1台骨密度仪、1台移动X线机）；在飞霞桥路分院拟新增2台普通X光机（1台DR、1台X射线机）。

地理位置

温州市人民医院仓后本院位于温州市五马街道仓后街57号，其东侧是仓后巷，南侧是七圣殿巷，西侧是信河街，北侧是周宅市巷，飞霞桥路分院位于飞霞桥路37号。其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医院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仓后本院中更新的DSA位于1号楼16楼，新增的骨密度仪位于6号楼2楼，移动X线机位于放射科内移动使用，其在医院平面布置的位置见图6-1、6-2。

飞霞桥路分院中新增的1台DR和1台拍片机位于温州市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中心3楼，其在医院平面布置的位置见图6-3。

表 5 污染源分析

(1) 工作原理

DSA、DR、骨密度仪、拍片机和移动 X 线机等普通 X 光机均为采用 X 射线进行摄影的技术设备。上述设备中产生 X 射线的装置主要由 X 射线管和高压电源组成。X 射线管由安装在真空玻璃壳中的阴极和阳极组成，详见图 5-1。阴极是钨制灯丝，它装在聚焦杯中，当灯丝通电加热时，电子就“蒸发”出来，而聚焦杯使这些电子聚集成束，直接向嵌在金属阳极中的靶体射击。靶体一般采用高原子序数的难熔金属制成。高电压加在 X 射线管的两极之间，使电子在射到靶体之前被加速达到很高的速度，这些高速电子到达靶面为靶所突然阻挡从而产生 X 射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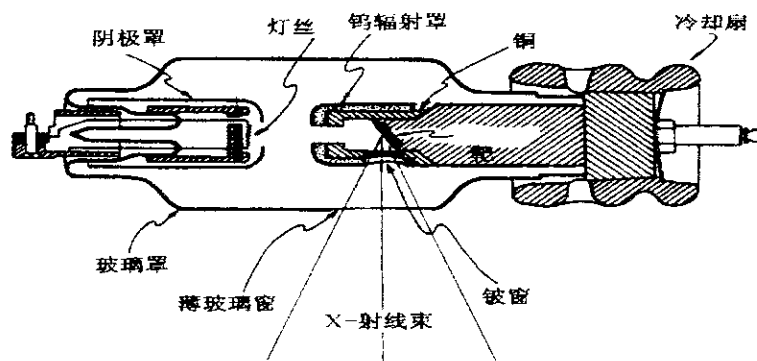


图 5-1 典型 X 射线管结构图

① DSA

数字血管造影（DSA）是计算机与常规血管造影相结合的一种检查方法，是集电视技术、影像增强、数字电子学、计算机技术、图像处理技术多种科技手段于一体的系统。DSA 主要采用时间减影法，即将造影剂未达到欲检部位前拍摄的蒙片与造影剂注入后拍摄的造影片在计算机中进行数字相减处理，仅显示有造影剂充盈的结构，具有高精密度和灵敏度。

② DR、骨密度仪、普通拍片机、移动 X 线机

普通 X 光机是利用 X 射线对人体不同组织穿透力不同的原理，寻找病灶部位、形状及体积大小并予以定位、摄影，它用 X 线胶片代替荧光屏，永久记录被检部位影像的一种设备，这种方法比透视能发现更多有诊断价值的信息。

(2) 设备组成

虽然上述诊断用的 X 线机因诊断目的的不同有很大的差别，但其基本结构都

是由产生 X 线的 X 线管、供给 X 线管灯丝电压及管电压的高压发生器、控制 X 线的“量”和“质”及曝光时间的控制装置，以及为满足诊断需要而装配的各种机械装置和辅助装置即外围设备组成。

(3) 操作流程

① DSA

诊断时，患者仰卧并进行无菌消毒，局部麻醉后，经皮穿刺静脉，送入引导钢丝及扩张管与外鞘，退出钢丝及扩张管将外鞘保留于静脉内，经鞘插入导管，推送导管，在 X 线透视下将导管送达上腔静脉，顺序取血测定静、动脉，并留 X 线片记录，探查结束，撤出导管，穿刺部位止血包扎。

② DR、骨密度仪、普通拍片机、移动拍片机

依据 X 线检查单，核对摄影部位，确定投照条件，患者摆位，有时需屏气，曝光。

(4) 污染因子

由 X 射线装置的工作原理可知，X 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因此，该院使用的 X 射线装置在非诊断状态下不产生射线，只有在开机并处于出线状态时才会发出 X 射线。另外，除了型号为 HF50-RA 的普通拍片机需要洗片外，其他设备不需要洗片，而洗片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及胶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感光材料废物 HW16，无放射性。因此，在开机期间，X 射线成为污染环境的主要因子，另有少量的洗片废液。

表 6 辐射环境现状

6.1 现有工程回顾

医院现有仓后本院、飞霞桥路分院、新城大道分院三个院区。其中：仓后本院中配备有 1 台 DSA、14 台普通 X 光机、1 台磁共振仪；新城大道分院配备有 3 台普通 X 光机。上述现有辐射装置经过环评后均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06172]。

在历年运行中，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

同时，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均取得了上岗证（见附件 5），建立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见附件 6）和职业健康档案（见附件 7）。并委托进行了工作场所监测，根据检测报告（见附件 8），现用机房周围 X- γ 射线剂量率未见显著升高，其屏蔽效果能达到辐射防护要求。

6.2 医院拟更新和新增的 DSA 等射线装置机房概况

医院原来的 DSA（120kV/1250mA）位于 1 号楼 16 楼，现准备淘汰掉，更换一台新的 DSA（125kV/1250mA），并对 DSA 机房进行整改，将原来的控制室转移在控制走廊，并移动中间 A 隔墙增加检查室面积；新增的移动 X 线机在本院放射科内移动使用，工作时周围设铅屏风防护，工作人员穿戴防辐射服，非安全区域内无病人和家属在场。其余 3 台设备的机房均需要改造而成，根据医院提供的设计资料，各机房的防护情况见表 6-1。

表 6-1 射线机房防护设施一览表

机房名称	机房位置	面积 (m ²)	层高	墙体	观察窗	防护门	天棚	地板	
DSA 室	1 号楼 16 楼	56.2	3.2 m	24cm 砖墙 + GF-3 防辐射涂 料	2mm 铅当 量的 铅玻 璃	木门 外加 2mm 铅当 量的 铅板	16cm 现浇 混凝 土 +GF-3 防辐 射涂 料	4mm 铅板	
骨密度仪	6 号楼 2 楼	13.5						相当于 4mm 铅 当量	1.5mm 铅板
DR	飞霞 桥路	29.7						相当于 2mm 铅 当量	3mm 铅 板
普通拍片 机	分院 3 楼	38.1						相当于 3mm 铅 当量	16cm 现 浇混凝 土

6.3 射线装置拟建址辐射环境背景监测

为了解 DSA 等射线装置拟建址的辐射环境背景水平，评价单位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拟建址进行了辐射环境背景水平监测。现场照片见附图三。

6.3.1 监测仪器与规范

主要监测仪器的参数与规范见表 6-2。

表 6-2 X-γ 射线剂量率监测仪器参数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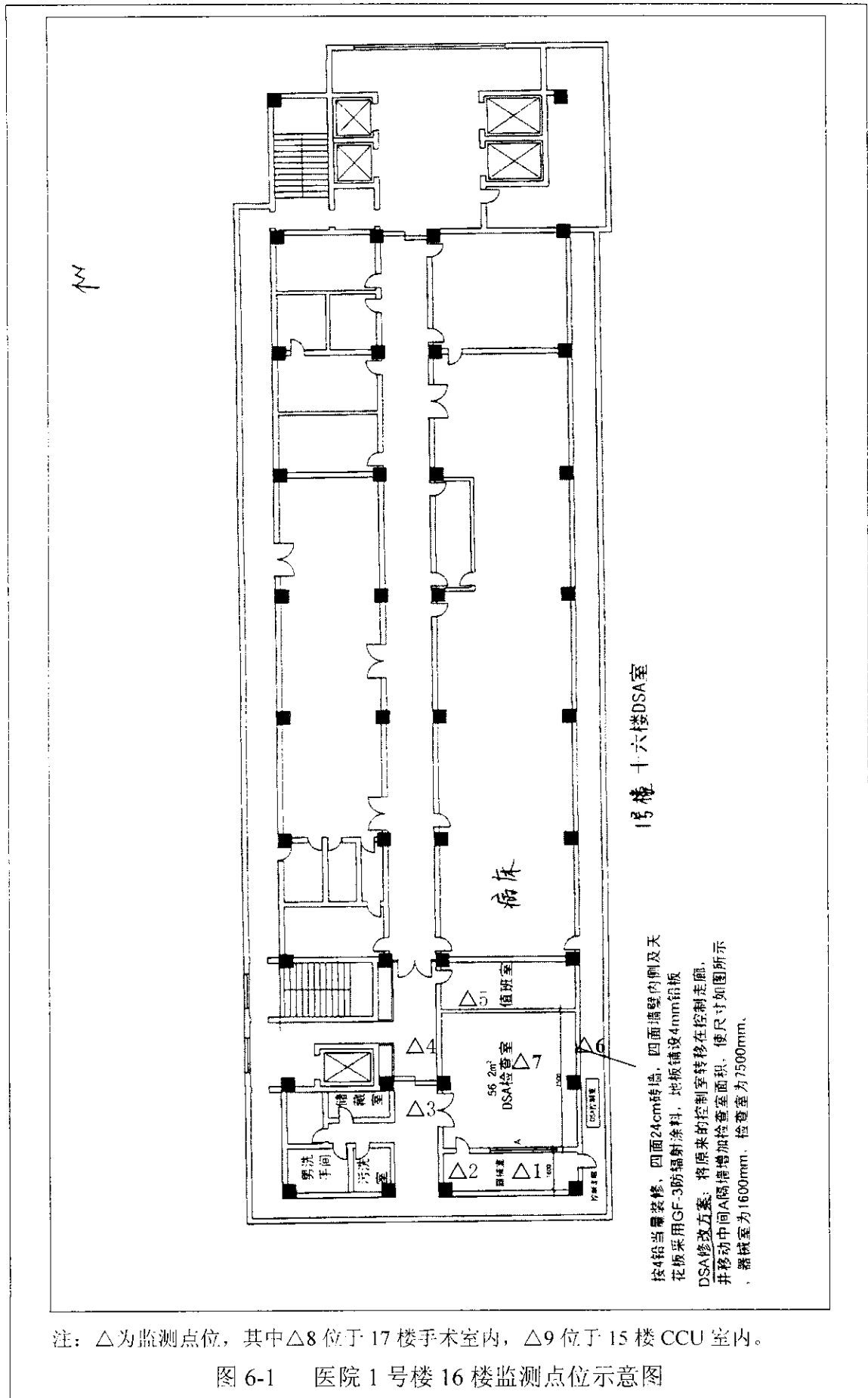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剂量监测仪
仪器型号	FH40G+FHZ672E
生产公司家	Thermo 公司
能量响应	60KeV~3MeV
量 程	1nSv/h~100 μ Sv/h
检定证书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检定证书 (检定证书编号: 2013H20-20-002135) 有效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2014 年 10 月 23 日
监测规范	《环境地表 γ 辐射剂量率测定规范》(GB/T14583-93)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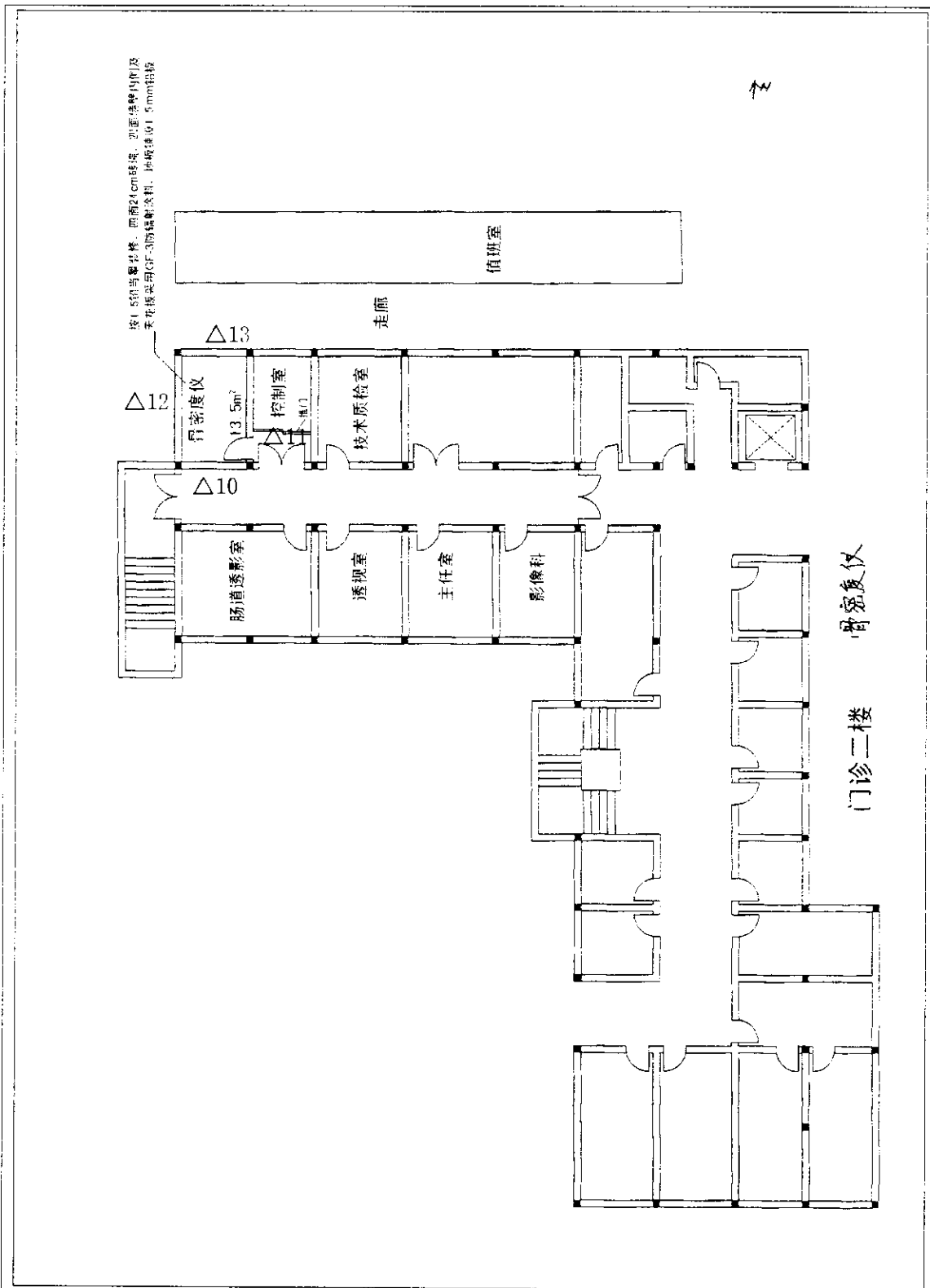
6.3.2 质量保证措施

- a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b 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上岗。
- c 监测仪器每年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d 每次测量前、后均检查仪器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e 由专业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仪器，并做好记录。
- f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3.3 监测结果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6-2、6-3，测量结果见表 6-3。





注：△14 位于3楼妇科门诊内，△15 位于1楼污洗室内。

图 6-2 医院 6 号楼 2 楼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3 拟建机房周围 X- γ 辐射剂量率水平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Sv/h}$

点位序号	测点描述	平均值*	标准差	
$\Delta 1$	拟建 DSA 室	电脑操作位前	0.14	0.02
$\Delta 2$		医生出入口	0.14	0.02
$\Delta 3$		病人出入口	0.15	0.02
$\Delta 4$		北侧墙外	0.14	0.02
$\Delta 5$		东侧值班室内	0.13	0.02
$\Delta 6$		南侧墙外	0.15	0.02
$\Delta 7$		室内医生操作位	0.13	0.02
$\Delta 8$		楼上手术室内	0.14	0.02
$\Delta 9$		楼下 CCU 室内	0.14	0.02
$\Delta 10$	拟建骨密度仪室	南侧墙外	0.15	0.02
$\Delta 11$		东侧墙外	0.15	0.02
$\Delta 12$		西侧读片室内	0.16	0.02
$\Delta 13$		北侧墙外	0.13	0.02
$\Delta 14$		楼上妇科门诊	0.14	0.02
$\Delta 15$		楼下污洗室	0.13	0.02
$\Delta 16$	拟建拍片室	东侧墙外	0.16	0.02
$\Delta 17$		病人出入口外	0.15	0.02
$\Delta 18$		北侧候诊室	0.13	0.02
$\Delta 19$		楼上化验室	0.15	0.02
$\Delta 20$		楼下配电房	0.15	0.02
$\Delta 21$	拟建 DR 室	东侧墙外	0.14	0.02
$\Delta 22$		南侧楼梯上	0.15	0.01
$\Delta 23$		北侧实验室内	0.13	0.02
$\Delta 24$		楼上肺功能室	0.14	0.02
$\Delta 25$		楼下视力检查室	0.14	0.02

*监测结果未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

由表 6-3 的监测结果可知:

医院拟建射线装置机房周围的辐射剂量率在 $0.13\sim 0.16\mu\text{Sv/h}$ 之间, 由《浙江省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报告》可知, 温州市室内 γ 辐射剂量率在 $73\sim 198\text{nGy/h}$ 之间, 可见, 该拟建址的 γ 辐射水平未见异常。

表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实践正当性

射线装置的应用在我国是一门成熟的技术，它在医学诊断方面有其他技术无法替代的特点，对保障健康、拯救生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项目建成运行后能为病人提供一个优越的诊断环境，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其使用辐射诊断装置所产生的危害同社会和个人从中取得的利益相比是可以接受的，因此，该院扩建射线装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辐射防护“实践正当性”的要求。

7.2 建设期环境影响

射线装置只有在开机医疗诊治过程中才会产生辐射，其产生的射线是随机器的开、关而产生和消失，因此，在建设期射线装置设备对环境无辐射影响，亦无放射性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产生。

7.3 运行期环境影响

7.3.1 DSA

(1) 类比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拟更新的 DSA 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辐射影响，本项目采用类比监测的评价方法。由于本次拟购的 DSA 设备各参数与浙江省中医院②号机房的 DSA 设备大致相同，故本次评价选取浙江省中医院已经运行的 DSA 射线装置进行类比监测，可比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DSA 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

内容	类比对象 (浙江省中医院)	本项目	
技术参数(最大管电压/管电流)	125kV/1250mA	最大为 125kV/1250mA	
机房面积 (m ²)	——	56.2	
防护设施	门	2mm 的铅板	木门外加 2mm 的铅板
	窗	3mm 铅当量的铅玻璃	2mm 铅当量的铅玻璃
	墙体	24cm 砖墙加 3cm 厚的防辐射涂料	24cm 实心砖墙加 GF-3 的防辐射涂料，相当于 4mm 铅当量
	顶棚	16cm 混凝土加 3cm 厚的防辐射涂料	16cm 混凝土加 GF-3 的防辐射涂料，相当于 4mm 铅当量

由表 7-1 类比情况可知，浙江省中医院 DSA 机房的屏蔽与本项目屏蔽情况基本一致，防护水平相当，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可用浙江省中医院的类比监测结果来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的辐射环境影响。类比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7-1，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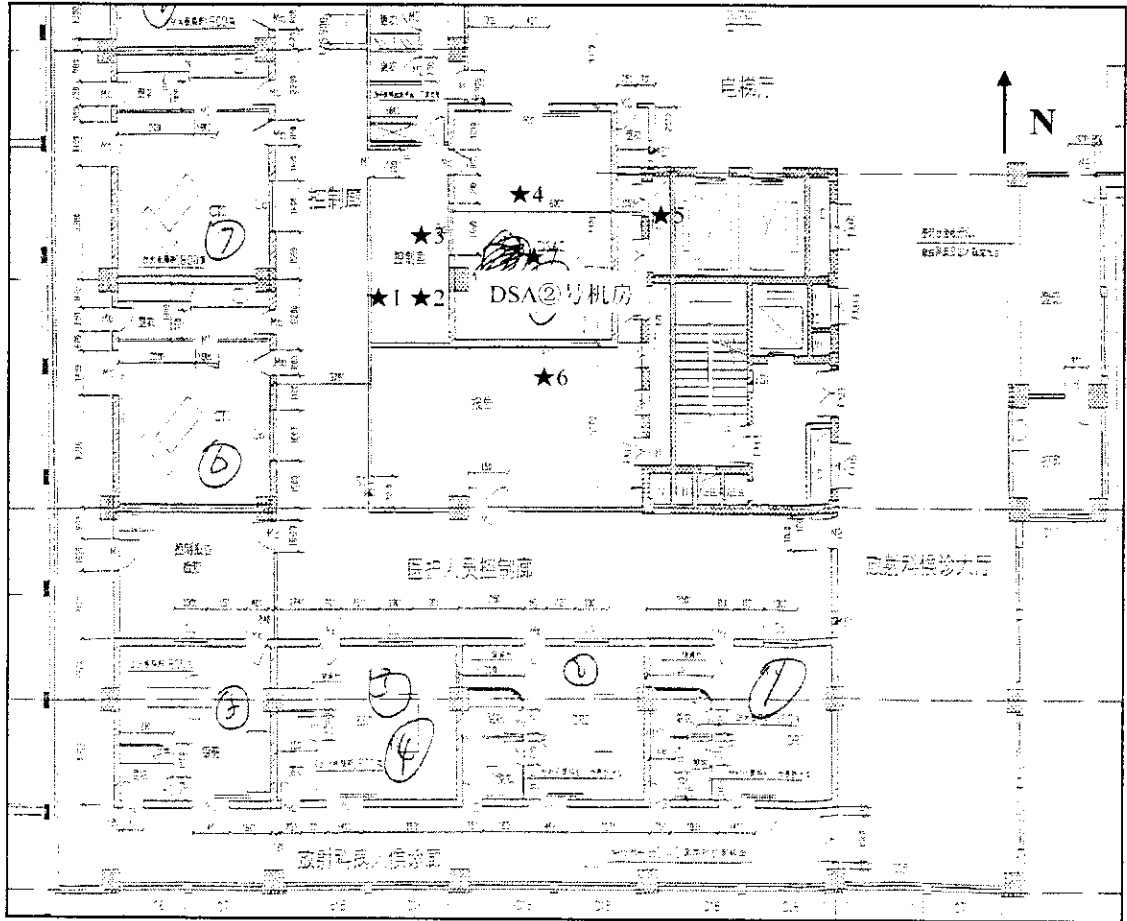


图 7-1 类比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2 类比项目 DSA 机房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 单位: nGy/h

机房名称	点位序号	测 点 描 述		辐射剂量率	
				平均值	标准差
DSA②号机房 开机状态: 1000mA/100kV	★1	医生操作位	关机	133.2	1.9
			开机	136.0	1.6
	★2	观察窗前 5cm 处	关机	121.0	3.7
			开机	122.8	1.9
	★3	医生出入门前 30cm 处	关机	124.8	1.9
			开机	126.0	1.6
	★4	病人出入门前 30cm 处	关机	123.8	2.4
			开机	124.6	1.8
	★5	东侧电梯厅内	关机	136.4	2.1
			开机	136.4	2.3
	★6	南侧报告室室内	关机	141.0	1.6
			开机	140.2	3.3
	★7	机房内医生操作位(铅衣屏蔽)	关机	140.6	3.4
			开机	3980.8	32.9
	★8	一楼食堂内	关机	133.2	1.6
			开机	135.4	1.5
	★9	二楼一次性物品室室内	关机	137.8	1.9
			开机	138.8	1.9
	★10	三楼仪器室室内	关机	140.4	1.1
			开机	141.8	2.2

*监测结果未扣除宇宙射线的响应。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 DSA 开机时室内医生操作位的 X 射线吸收剂量率最大值为 3980.8nGy/h; 开机时机房周围环境 X 射线吸收剂量率与关机时相比未见明显升高, 表明机房的屏蔽能力符合要求。

(2) 剂量估算公式

按照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UNSCEAR) --2000 年报告附录 A, X 射线产生的外照射人均年有效剂量当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H_{Er} = D_r \times t \times 0.7 \times 10^{-6} (mSv) \quad (7-1)$$

其中: H_{Er} : X 射线外照射人均年有效剂量当量, mSv/a;

Dr: X 射线空气吸收剂量率, nGy/h;

t: X 射线照射时间, h/a;

0.7: 剂量换算系数, Sv/Gy。

① DSA 辐射工作人员

现根据医院 DSA 的检查登记情况作保守假设, a、每年的病人数约为 1550 人; b、每次检查在操作位处 (γ 辐射剂量率取 3980.8nGy/h, 该监测数据为铅围裙里面辐射工作人员身体位受到的辐射照射剂量) 停留 30 分钟; c、每次 DSA 操作有 2-3 名人员共同完成, 其中 1 名人员在近距离操作, 负责主要工作。

在上述偏保守的条件下, 由公式(7-1)可以计算出该工作人员接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为 2.08mSv。

同时, 根据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温(市)疾控检字第 201301230 号的检测报告, 温州市人民医院从事介入放射学的 35 名工作人员 2013 年二季度受到的照射剂量见表 7-3。

表 7-3 介入放射学个人外照射剂量统计表

姓 名	检测结果 Hp(10)(mSv)	姓 名	检测结果 Hp(10)(mSv)
黄雯雯	0.097	林永展	0.091
林中华	0.085	沈翎	0.069
王毅	0.073	姜文兵	0.083
张建华	0.080	陈晓曙	0.054
丁然	0.088	王秀丽	0.186
吴余敏	0.204	郭敏	0.089
王勇	0.112	缪一艇	0.029
林伟	0.008	郑亮	0.039
任爱群	0.030	翁雪健	0.054
张浩	0.088	郑秀华	0.033
郑恩典	0.033	王英	0.074
黄品川	0.062	朱邦选	0.028
邹诣	0.024	黄卫东	0.068
李幼林	0.055	陈皓	0.117
陈艳	0.079	傅家兴	0.008
苏忠良	0.008	程鹏	0.023
周瑞	0.077	叶擎雨	0.091
黄旭媚	0.075	——	——

从表 7-3 中可以看出,医院从事介入放射学的工作人员中受到的照射剂量最大为 0.204mSv,则这名辐射工作人员一年内所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约为 0.816mSv。

本项目以 5mSv 作为管理限值,相比之下,DSA 辐射工作人员所受的年附加有效剂量低于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② DSA 公众成员

由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使用条件下,DSA 机房周围 X 射线空气吸收剂量率与未开机时相比未见显著升高。表明其他非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成员不会受到额外的辐射照射。

7.3.2 DR、骨密度仪、拍片机和移动 X 线机

该院新增的 DR、骨密度仪、普通拍片机和移动 X 线机等射线装置最大管电流为 500mA,最大管电压为 150kV,与该院门诊大楼一层的 7#X 射线机的技术参数相同,且机房以相同的屏蔽设计建造,故选择其作为类比对象来预测评价新增的射线装置建成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辐射环境影响,类比情况分析见表 7-4。

表 7-4 类比情况分析表

内容	类比对象 (本院 7#X 射线机)	本项目
技术参数(最大管电压/管电流)	150kV/500mA	最大为 150kV/500mA
机房面积 (m ²)	28	7~38
门	2mm 的铅板	木门外加 2mm 的铅板
窗	2mm 铅当量的铅玻璃	2mm 铅当量的铅玻璃
防护设施		
墙体	24cm 实心砖墙+GF-3 防辐射涂料	24cm 实心砖墙+GF-3 防辐射涂料
顶棚	16cm 混凝土+GF-3 防辐射涂料	16cm 混凝土+GF-3 防辐射涂料

根据表 7-4 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机房设计的屏蔽能力与类比对象基本一致,且使用的设备参数亦基本一致,因此具有可比性。

类比项目监测点位图见图 7-2,类比监测结果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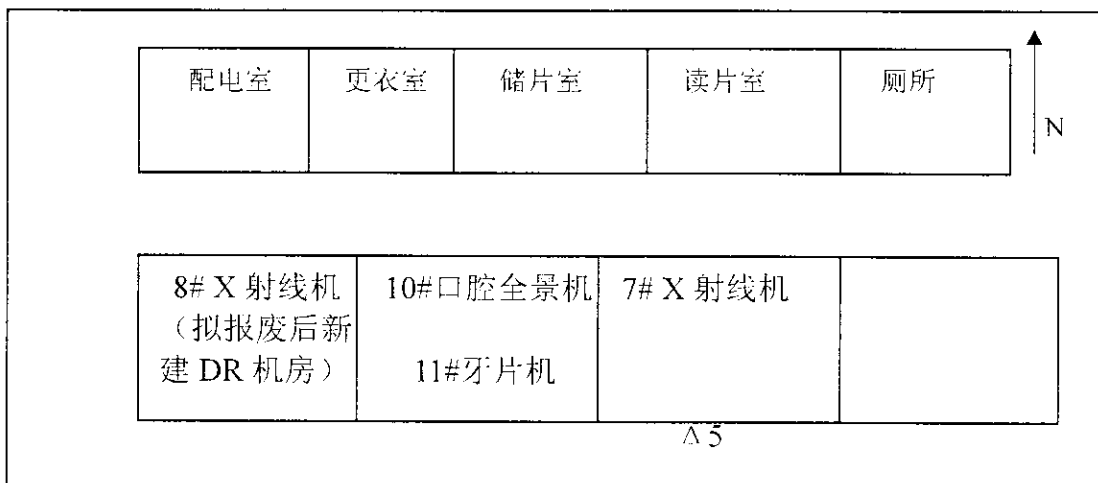


图 7-2 类比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门诊大楼一层）

表 7-5 类比项目 X 射线机房周围 X-γ 辐射剂量率监测结果 单位：nGy/h

设备名称	点位序号	测点描述		辐射剂量率	
				平均值	标准差
7# X 射线机（门诊一楼摄片1室） 开机状态： 102kV/13mAS	Δ5	医生操作位	关机	134.3	4.1
			开机	140.3	5.4
		病人入口门外 30cm	关机	144.1	3.2
			开机	156.8	4.0
		医生入口门外 30cm	关机	153.6	5.5
			开机	180.1	7.3
		南墙外 30cm	关机	137.5	2.3
			开机	140.2	2.5
		楼上办公室	关机	117.6	2.6
			开机	118.3	3.7

由表 7-5 的监测结果可知，X 射线机开机时机房周围的辐射剂量率在 118.3~180.1nGy/h 之间，与关机时相比未见明显升高，表明机房的屏蔽能力符合要求。

①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成员

由类比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普通 X 射线机房周围 X 射线空气吸收剂量率与未开机时相比未见显著升高，表明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的公众成员不会受到额外的辐射照射，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7.4 事故分析

该医院扩建的射线装置属 II 类、III 类，发生的事故工况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工作人员或病人家属在防护门关闭后尚未撤离辐照室，X 射线装置运行可能产生误照射。

②在防护门未关闭情况下，人员误入正在运行的 X 射线装置辐照室。因此，医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 X 射线装置操作程序进行诊断，防止事故照射的发生，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接受不必要的辐射照射。并且，工作人员每次上班时首先要检查防护门上的灯光警示装置是否正常。如果失灵，应立即修理，恢复正常。

发生这种事故，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该公司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所有事故都应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射线装置丢失、被盗和可疑故意引起的辐射事故都应同时报告公安部门，如果发生人员受的照射剂量可能达到对人体产生危害时，应同时报告卫生主管部门。

表 8 污染防治措施、辐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污染防治措施

已有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各机房的屏蔽设计能力基本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的要求。

(2) 目前医院配置有铅屏风 2 个 (DSA 机房配备), 铅衣服 9 件 (目前 DSA 机房配备 6 件, 多余的进行机动调配), 铅围脖 9 个 (目前 DSA 机房配备 6 个, 多余的进行机动调配), 铅眼睛 1 副 (DSA 机房配备), 铅帽 5 顶 (DSA 机房配备 5 顶), 基本能满足现有辐射工作开展的需要。

(3) 已经为现有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 个人剂量定期检定。

(4) 洗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 (定) 影液及胶片集中存放, 目前已与有资质的单位 (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目前更新、新增设备的机房均需要整改, 还需增加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机房病人出入门的上方应设置工作警示信号灯和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并加以文字说明。

(2) 制定的各项辐射防护制度需张贴上墙。

(3) 机房内布置必须合理, 受检者候诊位置选择要适当。

(4) 机房内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的杂物, 保持机房良好通风。

(5) 在 DSA 操作中, 做好院感控制, 防止交叉感染。

8.2 辐射环境管理

温州市人民医院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在基本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机构的基础上, 取得了由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06172]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其许可的种类和范围是: 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目前许可证已经过期, 医院应尽快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目前, 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 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

施》。

由于本次更新 DSA，新增普通 X 光机项目，并未改变《辐射安全许可证》中许可的种类和范围，因此，现有的规章制度仍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扩建后的辐射环境管理要求。

8.3 安全培训及健康管理

(1) 医院现有 66 名辐射工作人员取得了上岗证，本次项目扩建后，必须组织新增的辐射工作人员参加有资质单位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证后才能上岗，每隔四年再培训。

(2) 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到有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并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

(3) 医院已为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每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在本院从事过辐射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和离开工作岗位时均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8.4 监测计划

医院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射线装置机房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建立监测技术档案。同时监测数据每年年底须向当地环保局上报备案。

- (1) 监测频度：每年常规监测一次。
- (2) 监测范围：各机房屏蔽墙外，防护门及缝隙处，候诊区、操作台等。
- (3) 监测项目：X、 γ 射线剂量率。
- (4) 监测记录应清晰、准确、完整并纳入档案进行保存。

表9 公告

为使周围公众了解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就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于2013年10月30日在本院公告栏前张贴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环境影响及初步评价结论；意见反馈方式主要为电话，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在公告期间，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及环保部门均未接到任何意见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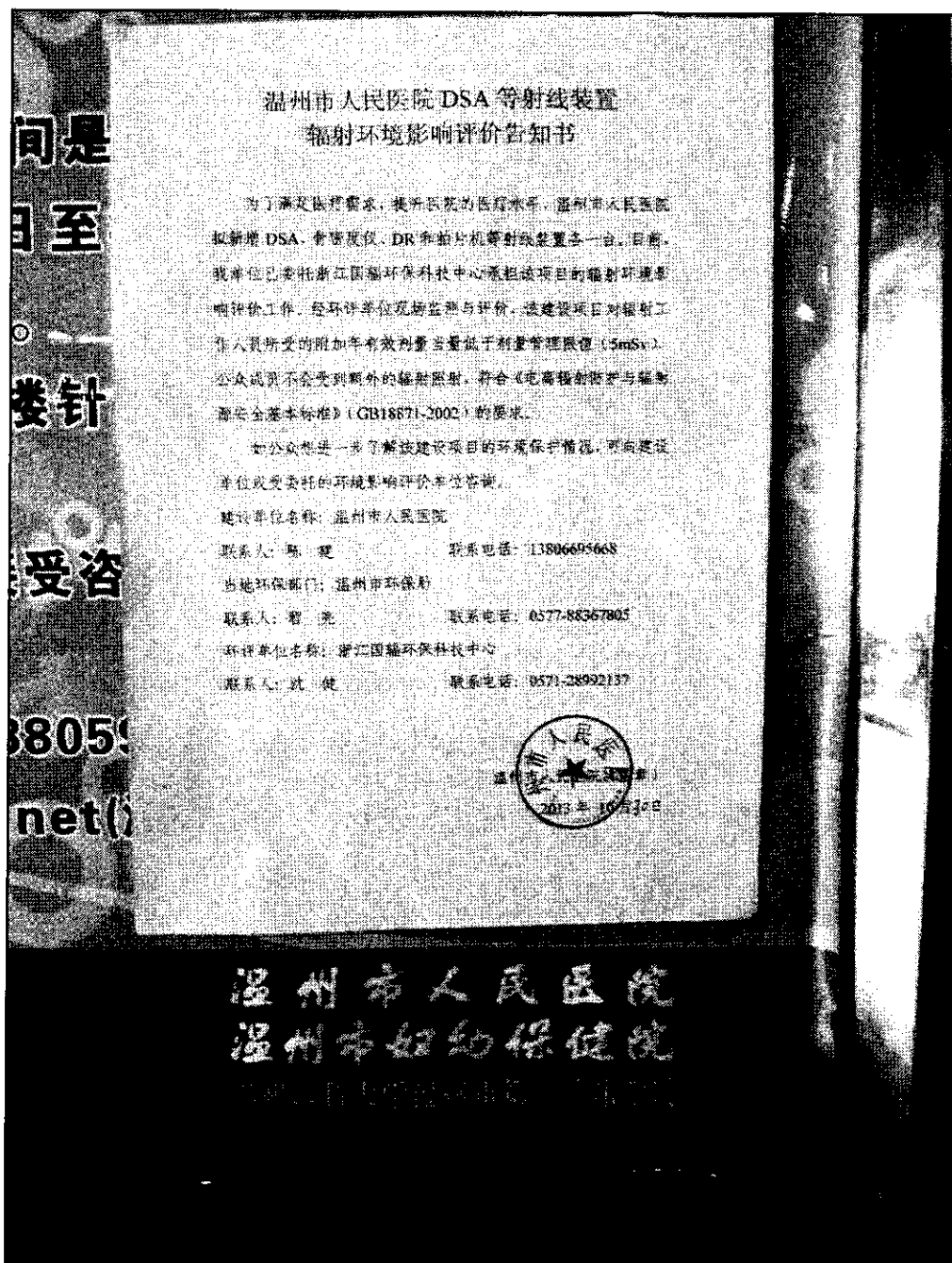


图 9—1 温州市人民医院公告现状照片

表 10 从事辐射活动能力评价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条件。对温州市人民医院从事辐射活动能力的评价见表 10-1：

表 10-1 温州市人民医院从事辐射活动能力评价

应具备条件	落实情况
（一）使用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已制定
（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现有辐射工作人员已取得了上岗证，新增人员也应经过培训考核。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所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要求的安全措施。	已配备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示标志。
（四）配备与辐射类型和辐射水平相适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报警、辐射监测等仪器。	已配备铅围脖，铅布，铅屏风，铅眼镜，铅衣和个人剂量计等。
（五）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等。	已制定
（六）有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已制定

以上分析可知，该医院基本具备从事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

表 11 结论与建议

11.1 实践的正当性

温州市人民医院配置各类射线装置，目的在于开展放射诊断工作，最终是为了治病救人，其获得的利益远大于辐射所造成的损害，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辐射防护“实践的正当性”的要求。

11.2 选址合理性

温州市人民医院仓后本院位于温州市五马街道仓后街 57 号，其东侧是仓后巷，南侧是七圣殿巷，西侧是信河街，北侧是周宅市巷，飞霞桥路分院位于飞霞桥路 37 号。本院中新增及更新的设备位于 1 号楼、6 号楼内；飞霞桥路分院中新增的 1 台 DR 和 1 台拍片机位于温州市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中心 3 楼。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射线装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其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11.3 主要污染因子、防护措施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X 射线，医院通过墙体、顶棚及防护门已能屏蔽 X 射线。

根据类比监测评价，在正常情况下，医院从事辐射工作的工作人员和机房周围的公众人员所受到的附加年有效剂量当量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

11.4 污染防治措施

已有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各机房的屏蔽设计能力基本符合《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的要求。

(2) 目前医院配置有铅屏风 2 个(DSA 机房配备)，铅衣服 9 件(目前 DSA 机房配备 6 件，多余的进行机动调配)，铅围脖 9 个(目前 DSA 机房配备 6 个，多余的进行机动调配)，铅眼睛 1 副(DSA 机房配备)，铅帽 5 顶(DSA 机房配备 5 顶)，基本能满足现有辐射工作开展的需要。

(3) 已经为现有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定期检定。

(4) 洗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及胶片集中存放，目前已与有资质

的单位（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目前更新、新增设备的机房均需要整改，还需增加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机房病人出入门的上方应设置工作警示信号灯和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并加以文字说明。

（2）制定的各项辐射防护制度需张贴上墙。

（3）机房内布置必须合理，受检者候诊位置选择要适当。

（4）机房内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机房良好通风。

（5）在 DSA 操作中，做好院感控制，防止交叉感染。

11.5 辐射环境管理

温州市人民医院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取得了由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其许可的种类和范围是：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目前许可证已经过期，医院应尽快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医院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制定了《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及使用场所安全措施》、《设备检修维护制度》、《仪器使用登记制度》、《辐射安全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辐射安全人员培训计划》等，同时做好了《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11.6 安全培训和健康管理

（1）医院现有 66 名辐射工作人员取得了上岗证，本次项目扩建后，必须组织新增的辐射工作人员参加有资质单位的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证后才能上岗，每隔四年再培训。

（2）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配备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到有资质的单位检测一次，并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

（3）医院已为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每次检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2 年，必要时可增加临时性检查，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在本院从事过辐射工作的人员在上岗前和离开工作岗位时均要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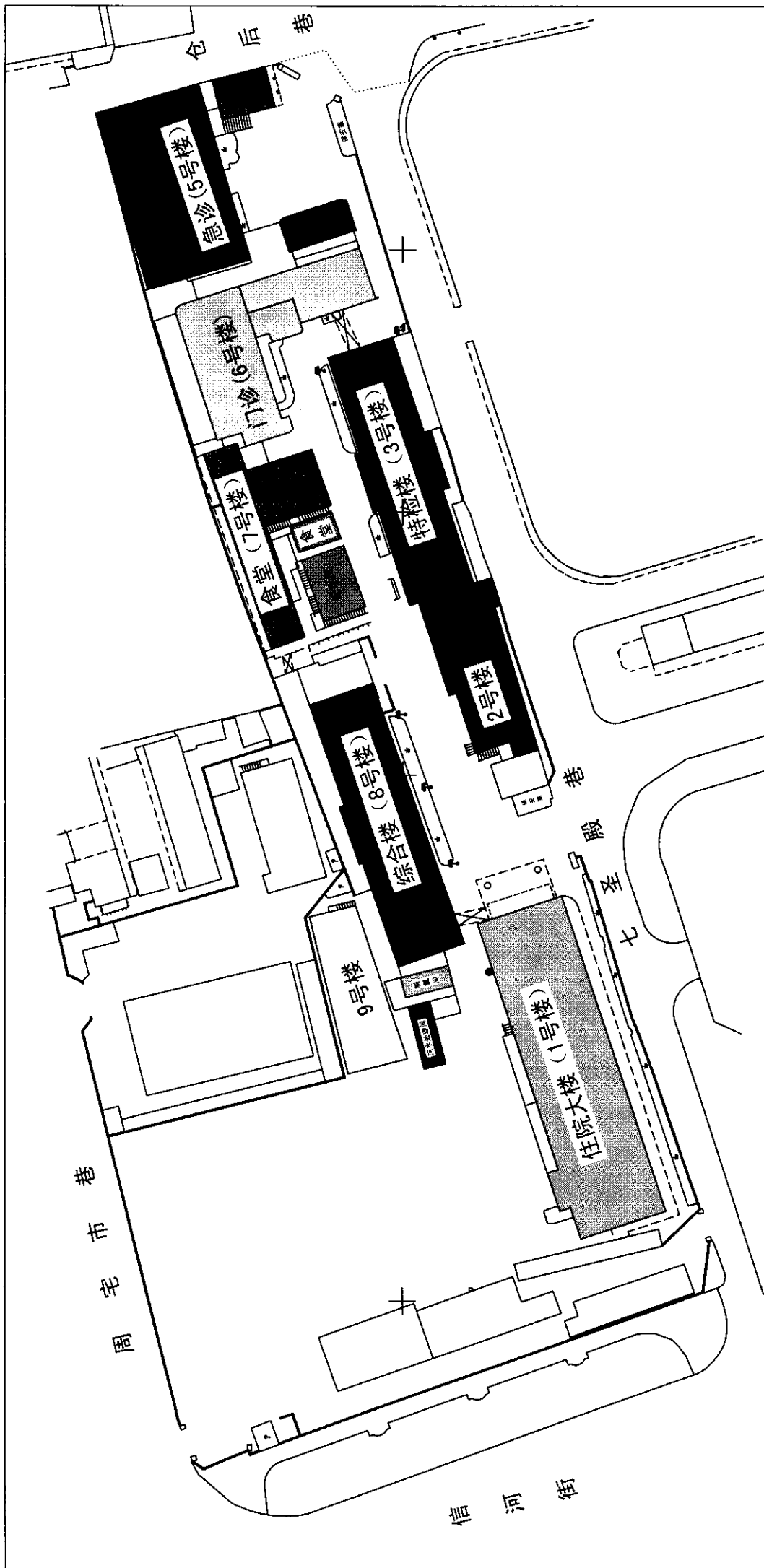
11.7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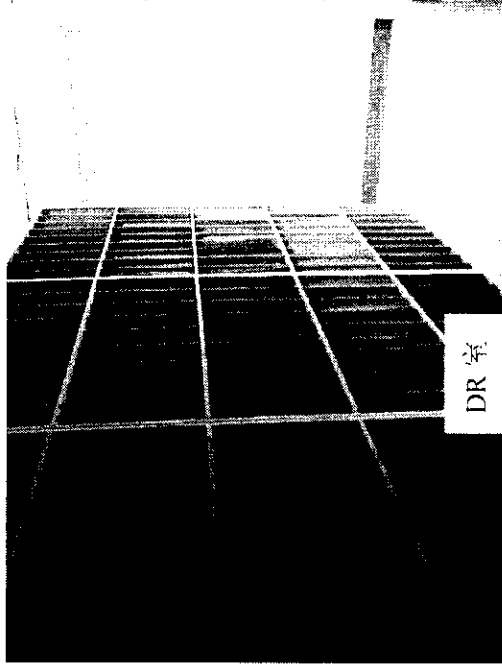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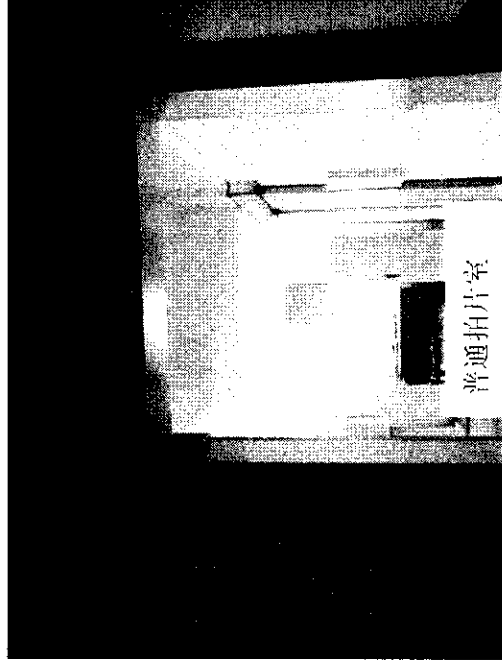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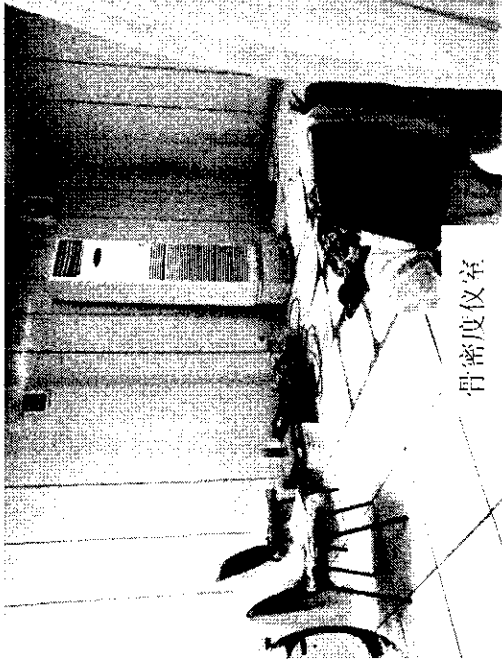
医院已经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本院公告栏前张贴了环境影响告示，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相关环保管理部门均未收到有关反馈意见和建议。

11.8 环保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温州市人民医院扩建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在充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制度后，则具备从事相应辐射活动的技术能力，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会对医院周围敏感目标产生辐射环境影响，故从辐射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附图 2





附图三 现场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赵军

地址

诊疗科目 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泌尿科、检验科、放射科、影像科、病理科、输血科、特设科目

登记号 41032015340090211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13年 01月 01日 至 2018年 01月 01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温州市卫生局

2013年 01月 01日

医疗机构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仓后57号、温州市
新城大道温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大楼

邮政编码 325000

所有制形式 全民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 (政府办)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800 (张) 牙椅 10 (张)

注册资金 24743.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翠

主要负责人 赵翠

有效期限 自2013年 07月 15日

至2014年 11月 27日

登记号 47052556533030211A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温州市卫生局

发证日期 2013年 07月 15日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体检中心、母婴健康中心) /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放、取宫内节育器、输卵<精>管结扎术、人工终止妊娠术);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妇女保健科;青春期保健专业;围产期保健专业;更年期保健专业;妇女心理卫生专业;妇女营养专业 /儿科;新生儿专业 /儿童保健科 /眼科 /耳鼻喉科 /口腔科;牙周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 /皮肤科 /精神科;临床心理学专业 /传染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呼吸道传染病专业;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肿瘤科 /急诊医学科 /康复医学科 /职业病学 /医学健康监护专业 /麻醉科 /疼痛科 /重症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神经肌肉电图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 /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01(体检中心、母婴健康中心)/03;03.01;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4;04.01;04.02;04.03;04.04;04.05;04.06;04.08/05;05.01;05.02;05.03(放、取宫内节育器、输卵<精>管结扎术、人工终止妊娠术);05.05/06;06.01;06.02;06.03;06.04;06.05/07;07.01/09/10/11/12;12.02;12.05;12.06;12.07;12.08/13/15;15.06/16;16.01;16.02;16.05/19/20/21/23;23.05/26/27/28/30;30.01;30.02;30.03;30.04/31/32;32.01;32.02;32.03;32.05;32.06;32.07;32.08;32.09/50;50.01;50.03;50.11;50.13;50.14;5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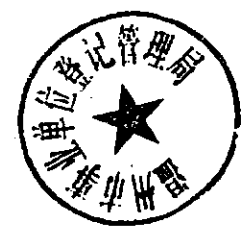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变更后的事项”未变更的填写“—”。

事证第 1330300000163 号

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赵翠
 宗旨 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保健与健康教育。
 业务范围 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 ￥26347 万元
 住所 温州市合后 57 号
 举办单位 温州市卫生局



登记机关 温州市卫生局
 年度报告标记



制发机关 温州市卫生局
 有效期 自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中共温州市卫生局委员会文件

温卫党〔2013〕33号

关于赵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卫生区和计划统计局,市直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宣传部《关于赵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

知》(温宣干〔2013〕22号):

赵翠同志任温州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免去余建敏同志温州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

务。

赵翠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仓后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余建敏

证书编号：浙环辐证[06172]

种类和范围：使用 II、III 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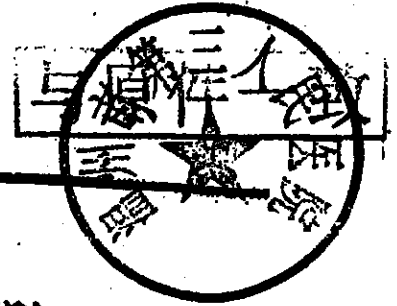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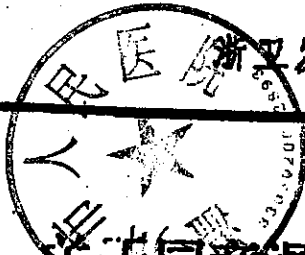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浙江



发证日期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浙江省卫生厅文件

浙卫发〔2012〕142号



关于同意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变更名称的批复

温州市卫生局：

你局关于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变更名称的请示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名称变更为温州市中心医院，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名称变更为温州市人民医院。

二、请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委 托 书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

为了满足医疗需求，提升医院的医疗水平，我院拟新增 DSA、骨密度仪、DR 和拍片机等射线装置各 1 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为保护环境，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特此委托



附件5 医院辐射工作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辐射工作类别	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时间、地点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1	王廷昱	男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08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	叶大春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1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	张淑平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5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	尹京春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5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	吴海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4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6	刘绪明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7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7	朱学军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3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8	沈翎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47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9	林中华	女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0	王作和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1	许加峻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2	余捷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1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3	林达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4	李海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2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5	黄晓辉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5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6	胡明哲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0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7	孙宏亮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8	林永展	女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48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19	郭建辉	男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08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0	王为知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7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1	潘鹤松	男	辐射防护	2012.12 (温州)	20121242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2	黄雯雯	女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4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3	林海珍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2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4	杨淑枝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3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5	王律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4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6	项剑瑜	男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09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7	何晓华	男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091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8	潘淑艳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8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9	蔡庆虎	男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087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0	陈玲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8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1	陈芳	女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088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2	潘佳佳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4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辐射工作类别	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时间、地点	证书编号	签发单位
33	陈延帆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4	周露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1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5	林荣荣	女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33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6	姜文兵	男	放射诊断	2010.6 (温州)	1001054054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37	王毅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3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8	张建华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4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39	陈晓曙	男	其它	2011.5 (温州)	20110544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0	王秀丽	女	放射治疗	2013.3 (杭州)	201303113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1	吴余敏	女	放射治疗	2013.3 (杭州)	201303114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2	郭敏	女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1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3	缪一艇	男	放射治疗	2012.12 (温州)	201212445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4	林伟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7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5	郑亮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4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6	任爱群	女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7	翁雪健	男	放射诊断	2010.6 (温州)	1001053053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48	郑恩典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5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49	王英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2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0	黄品川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53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1	李幼林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7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2	邹诣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88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3	黄卫文	男	放射治疗	2011.5 (温州)	20110548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4	朱邦选	男	放射诊断	2010.6 (温州)	1001051051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55	王耀坤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426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6	王勇	男	放射治疗	2012.12 (温州)	201212442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7	周瑞	男	放射治疗	2013.3 (杭州)	201303115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8	陈皓	男	放射治疗	2013.3 (杭州)	201303111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59	王永榜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372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60	郑忠杰	男	放射诊断	2012.7 (温州)	20120102	温州市卫生局
61	程鹏	男	放射诊断	2010.6 (温州)	1001041041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62	傅家兴	男	放射诊断	2010.6 (温州)	1001057057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63	黄旭媚	女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119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64	苏忠良	男	放射诊断	2010.6 (温州)	1001048048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65	池新乐	男	放射诊断	2012.12 (温州)	201212370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66	朱婷婷	女	放射诊断	2013.3 (杭州)	201303112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2013年2月被控检测报告复印件)
交医方科.

检测报告书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温(市)疾控检字第201301230号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热释光剂量计 (TLD) 元件

委托单位:

Unit Of Customer

温州市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Testing Category

一般委托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Wenzhou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温(市)疾控检字第201301230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 (TLD) 元件	样品编号: 201301230
生产单位: 无	生产日期或批号: 无
受检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商 标: 无
采(送)样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规 格: 无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样品数量: 74只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仓后街57号	代表数量: 无
样品状态/包装: 剂量盒完好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收样日期: 2013-06-21	报告日期: 2013-07-12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检测依据: GBZ 128-2002	

检测结果:

- 一、检测依据: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
- 二、评价依据:
 - 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见附录B。
 - B1.1 职业照射
 - B1.1.1 剂量限值
 - B1.1.1.1 应对任何工作人员的照射水平进行控制, 使之不超过下述限值:
 - a) 由审管部门决定的连续5年的年平均有效剂量(但不可作任何追溯平均), 20mSv;
 - b) 任何一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 2、《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

三、检测结果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检测结果

序号	编号	姓名	性别	职业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p(10) (mSv)
1	WZ-6-2	尹景春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34
2	WZ-6-3	蔡庆虎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3	WZ-6-5	张淑平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4	WZ-6-6	李海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5	WZ-6-7	黄雯雯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97
6	WZ-6-9	孙宏亮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7	WZ-6-10	潘鹤松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8	WZ-6-11	郭建辉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16
9	WZ-6-12	黄晓辉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32



2012110446S

有效期: 2015年9月28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温(市)疾控检字第201301230号

第 2 页, 共 4 页

10	WZ-6-13	林爱珍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1	WZ-6-14	朱学军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2	WZ-6-16	王为知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3	WZ-6-17	胡明哲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4	WZ-6-18	余捷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5	WZ-6-19	项剑瑜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6	WZ-6-22	夏梦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7	WZ-6-23	林达	男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8	WZ-6-25	叶大春	男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19	WZ-6-26	何晓华	男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20	WZ-6-28	王作和	女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21	WZ-6-29	刘绪明	男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22	WZ-6-30	潘淑艳	女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23	WZ-6-31	许加俊	男	X-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24	WZ-6-33	吴海	男	CT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25	WZ-6-34	林永展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91
26	WZ-6-35	林中华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85
27	WZ-6-36	沈翎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69
28	WZ-6-37	王毅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73
29	WZ-6-38	姜文兵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83
30	WZ-6-39	张建华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80
31	WZ-6-40	陈晓曙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54
32	WZ-6-41	丁然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88
33	WZ-6-43	王秀丽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186
34	WZ-6-44	吴余敏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204
35	WZ-6-45	郭敏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89
36	WZ-6-47	王勇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112
37	WZ-6-48	缪一艇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29



2012110446S

有效期: 2015年9月28日止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温(市)疾控检字第201301230号

第 3 页, 共 4 页

38	WZ-6-50	陈玲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39	WZ-6-51	林伟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40	WZ-6-52	郑亮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39
41	WZ-6-53	任爱群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30
42	WZ-6-54	翁雪健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54
43	WZ-6-55	张浩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88
44	WZ-6-56	郑秀华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33
45	WZ-6-57	郑恩典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33
46	WZ-6-58	王英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74
47	WZ-6-59	黄品川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62
48	WZ-6-60	陈延帆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49	WZ-6-61	周露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50	WZ-6-62	陈芳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51	WZ-6-63	潘佳佳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52	WZ-6-64	林荣荣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53	WZ-6-67	王廷昱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46
54	WZ-6-68	王耀坤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55	WZ-6-69	朱邦选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28
56	WZ-6-70	邹诣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24
57	WZ-6-71	黄卫文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68
58	WZ-6-72	李幼林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55
59	WZ-6-76	陈皓	男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117
60	WZ-6-77	陈艳	女	介入放射学(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79
61	WZ-6-78	王永榜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62	WZ-6-79	池新乐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19
63	WZ-6-80	郑忠杰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64	WZ-6-81	南呈楚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65	WZ-6-82	韶华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温(市)疾控检字第201301230号

第 4 页, 共 4 页

66	WZ-6-83	傅家兴	男	介入放射学 (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67	WZ-6-84	苏忠良	男	介入放射学 (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68	WZ-6-85	程鹏	男	介入放射学 (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23
69	WZ-6-86	叶宏达	男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70	WZ-6-87	高苗蓓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71	WZ-6-89	林微微	女	X射线诊断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08
72	WZ-6-90	周瑞	男	介入放射学 (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77
73	WZ-6-91	叶擎雨	男	介入放射学 (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91
74	WZ-6-92	黄旭媚	女	介入放射学 (2E)	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	0.075

四、评价:

在本次检测周期内,温州市人民医院工作人员所接受的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值小于5mSv,即小于国家卫生标准GB 18871-2002规定的年有效剂量限值20mSv的四分之一。

备注: 1、本次所检测的热释光剂量计(TLD)元件佩戴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2013年6月21日。

2、根据《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02),当外照射个人累积剂量Hp(10)小于MDL时,记录为1/2MDL。

3、MDL: 为最低探测水平值。MDL =0.016mSv, 1/2MDL=0.008mSv。

附件中心

WZ-7-1 王律 男

CT

0.016

WZ-7-3 杨淑媛 女

X射线

0.101

以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编制人: 黄思仁

核对人:

林建珍

批准人:

邵萍静

职务: 质管科科长

2013-7-12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加盖中心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不得作广告宣传, 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三、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 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四、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鉴定委托、监督委托、司法委托、考核。

Declaration

- 1、The report is regarded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ertifier, the special inspection stamp of our center and the stamp of our center.
- 2、The report can't be copied partly or advertised. And the copy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stamp of our center and the stamp of our center.
- 3、If there is any dissent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should notify our center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The test of the microbiology doesn't repeat.
- 4、The category of tests: common commission, identified, commission, inspective commission, judicial commission, examination.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41号 Address: Xincheng Road 41, WenZhou, Zhejiang, China
邮编 (Post Code): 325001
电话 (Tel): 0577-55597798
传真 (Fax): 0577-55597795
网址 (Website): <http://wzjkzxsy.zjwst.gov.cn>

温人医职检字第 2013-067 号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委托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体检类别：✓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市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中心

2013 年 02 月 06 日

温州市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人医职检字第 2013-067 号

共 3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体检人数: 3 人

体检项目: 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 X 射线摄片、甲状腺功能

体检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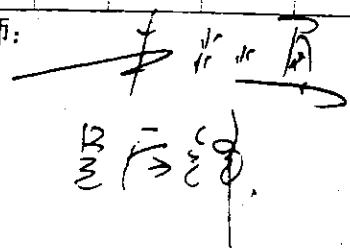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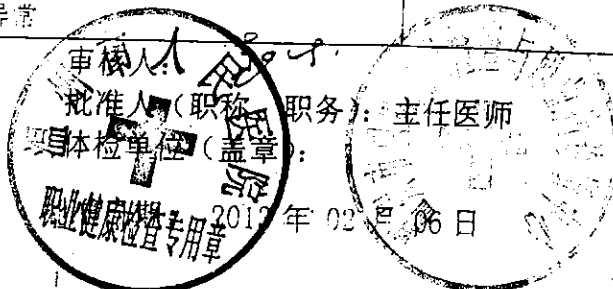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人民医院安排 3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 可以从事放射工作 3 名, 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叶擎雨	男	1976.8	---	放射	1、血常规报告: 中性粒细胞百分率 48.1%↓、淋巴细胞百分率 41.4%↑ 血红蛋白 163g/L↑ 2、尿常规报告: 尿蛋白定性+- 3、生化: 总胆红素 31.9 umol/L↑ 直接胆红素 7.9 umol/L↑ 间接胆红素 24.0 umol/L↑ 4、B 超报告: 未见钙化灶	1、可以从事放射工作 2、建议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复查 3、腹部 B 超随访
002	黄旭媚	女	1969.10	---	放射	1、眼科: 双眼玻璃体轻度混浊 2、B 超报告: 脂肪肝倾向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眼科随访、腹部 B 超随访
003	周瑞	男	1981.12	---	放射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所检项目未见明显异常	可以从事放射工作

主检医师:

批准人: 



审核人 (职称/职务): 主任医师

温州市人民医院 (盖章)

职业健康检查专用章 2013 年 02 月 06 日

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人医职检字第 2013-067 号

共 3 页第 2 页

委托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

体检人数：9 人

体检项目：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人民医院安排 9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暂时脱离原放射工作 1 名，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8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夏梦	女	1987.1	4 年	放射诊断	1、血常规报告：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1.8 \times 10^9/L \downarrow$ 2、尿常规报告：隐血 3+，镜检红细胞 1+	1、暂时脱离原放射工作（中性粒细胞绝对值下降）3 个月内复查血常规，血液内科随访 2、建议复查尿常规
002	蔡庆虎	男	1983.9	5 年	放射诊断	1、眼科检查：双侧结膜炎 2、心电图报告：窦性心律 室性早搏 3、生化：尿酸 448.1 $\mu\text{mol/l} \uparrow$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窦性早搏，心内科随访 3、结膜炎，眼科随访 4、尿酸升高，复查，饮食控制
003	周露	女	1988.2	4 年	放射技术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所检项目未见明显异常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4	王廷昱	男	1963.1	29年	放射 诊断	1、眼科：双眼结膜炎 2、B超报告：轻度脂肪肝 轻度脾肿大 3、血常规报告：血红蛋白 162g/L ↑	1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腹部B超随访、
005	林荣荣	女	1988.3	3年	放射 诊断	1、心电图报告：ST段改变 2、血常规报告：血红蛋白 151g/L ↑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心内科随访
006	郭敏	女	1973.1	9年	介入 放射	1、内科：心律 频发早搏 2、尿常规报告：隐血+-、上皮细胞计数 81.7/ul ↑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心律频发早搏建议心内科随访
007	陈玲	女	1986.1	4年	放射 诊断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所检项目未见明显异常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8	陈延帆	男	1986.5	4年	放射 诊断	眼科检查：结膜炎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9	王为知	女	1979.1	13年	放射 诊断	1、尿常规报告：尿蛋白定性+- 2、生化：尿素氮 7.13mmol/L ↑ 3、血常规报告：中性粒细胞比率 47.9% ↓ 淋巴细胞比率 45.1% ↑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建议复查尿常规

主检医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 本报告涂改无效。
- 三、 本报告无主检医师、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无效。
- 五、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六、 本报告正文共 叁 页，报告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委托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2 年 11 月 5 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三医职检字第 2012-104 号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 2012年9月20日-10月25日

体检人数: 4人

体检项目: 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

腹部B超、甲状腺功能、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X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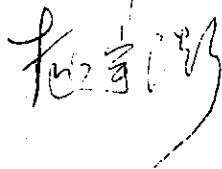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年9月20日-10月25日温州市人民医院组织4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 可从事放射工作4人, 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南呈楚	男	1990-06	---	---	B超报告: 左肾积水, 左输尿管上段扩张	1、可从事放射工作 2、建议泌尿科复查
002	林微微	女	1989-09	---	---	血常规报告: 平均红细胞体积 76.2fl, 平均血红蛋白含量 23.8pg, 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313g/L, 血小板计数 $355 \times 10^9/L$	1、可从事放射工作 2、建议血液科复查
003	高苗蓓	女	1990-11	---	---	1、心电图报告: 偶发室早 2、尿常规报告: 隐血 2+ 白细胞 1+	可从事放射工作
004	叶宏达	男	1992-07	---	---	1、B超报告: 右肾结石 2、血常规报告: 血红蛋白 164g/L	可从事放射工作

主检医师: 

批准人: 

审核人:

批准人 (职称、职务): 中心主任

体检单位 (盖章): 

批准日期: 2012年11月5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三医职检字第 2012-104 号

共 2 页第 2 页

委托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5 日

体检人数：1 人

体检项目：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甲状腺功能、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25 日温州市人民医院组织 1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目标疾病，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邓江南	男	1983-08	5 年	放射技术	1、B 超报告：脂肪肝倾向 2、血谷丙转氨酶 54U/L 3、尿酸高 457 umol/L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目标疾病，

主检医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职称、职务）：中心主任

体检单位（盖章）：



批准日期：2012 年 10 月 25 日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本报告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无主检医师、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无效。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六、本报告正文共 贰 页，报告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委托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温市疾控职检字第 2011-189 号

委托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2011 年 12 月 6-28 日

体检人数：6 人

体检项目：内科常规检查、心电图、腹部 B 超、眼科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手部皮肤、指甲、血小板、血常规、尿常规、血糖、肝功能、高千伏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卫生部第 55 号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评价依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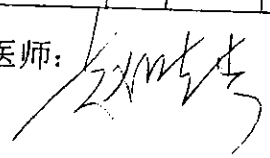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1 年 12 月 6-28 日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 6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不宜 2 名，适任 4 名，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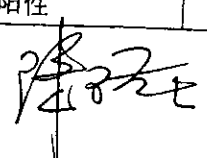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陈皓	男	1983-8	二个月	放射诊断	1、血压：130/90mmHg 2、右裸眼视力 0.08, 矫正 -6.00DS=1.0, 眼底高度近视；左裸眼视力 0.2, 矫正 -3.00DS=1.0, 眼底近视 3、外周血细胞：微核率 1% (1/1000) 4、谷丙转氨酶：59U/L 5、尿常规示：抗坏血酸阳性(+) 6、B 超示：脂肪肝	1、不宜再做放射工作而调整做其他非放射工作 (高度近视) 2、去医院感染科诊治
002	黄苗苗	女	1987-10	十个月	放射技术	1、外周血细胞：微核率 2% (2/1000) 2、谷丙转氨酶：216U/L 3、乙肝表面抗原阳性 4、尿常规示：抗坏血酸阳性(+) 5、血常规示：血小板分布宽度 (8.4fL) 下降, 平均血小板体积 (7.5fL) 下降, 大血小板比例 (9.3%) 下降	1、治疗期间暂时脱离放射工作 (肝炎) 2、去医院感染科诊断

003	王耀坤	男	1986 -12	一年	放射 技术	1、右裸眼视力 0.5, 矫正 -1.50DS=1.0; 左裸眼视力 0.4, 矫正-1.25DS=1.0 2、外周血细胞: 微核率 2% (2/1000); 染色体畸变率 1% (1/100) 2、尿常规示: 抗坏血酸阳性(++) 4、血糖 (6.14mmol/l) 上升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去医院内分泌科诊治
004	张孙科	男	1989 -2	四个 月	放射 技术	1、双眼激光矫正术后 1.0; 双眼 底近视 2、尿常规示: 抗坏血酸阳性(+) 3、血常规示: 血小板计数 (314 $\times 10^9/L$) 上升, 大血小板比例 (12.0%) 下降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5	陈艳	女	1971 -1	一个 月	放射 治疗	1、右裸眼视力 0.15, 矫正 -3.75DS=1.0; 左裸眼视力 0.12, 矫正-4.00DS=1.0; 双眼底近视 2、外周血细胞: 微核率 2% (2/1000)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6	陈星波	男	1987 -6	四个 月	放射 诊断	1、双眼激光矫正术后 1.2 2、乙肝表面抗原阳性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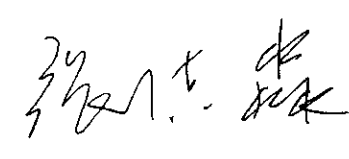
主检医师: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职务): 中心主任



批准日期: 2012年1月9日

体检单位(盖章):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本报告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无主检医师、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无效。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六、本报告正文共贰页，报告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委托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离岗时
 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2年7月9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温三医职检字第 2012-029 号

委托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2012年5月18-6月22日

体检人数：5人

体检项目：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

腹部B超、甲状腺功能、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X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年5月18-6月22日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5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可从事放射工作5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 龄	工 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王永榜	男	1988-10	---	----	1、脂肪肝 2、尿常规报告：红细胞计数偏高	1、可从事放射工作 2、建议去医院泌尿外科复诊
002	邵 华	女	1977-4	---	---	脂肪肝	1、可从事放射工作 2、建议去医院消化科诊治
003	郑忠杰	男	1983-3	----	----	1、B超报告：肝血管瘤 2、心电图报告：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	1、可从事放射工作 2、建议去医院消化科心内科诊治
004	韩若臻	男	1990-4	----	---	本次检查各项目未见异常	可从事放射工作
005	池新乐	男	1989-2	---	----	本次检查各项目未见异常	可从事放射工作

-----空--白-----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三医职检字第 2012-029 号

共 2 页第 2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 2012 年 5 月 18-6 月 11 日

体检人数: 1 人

体检项目: 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甲状腺功能、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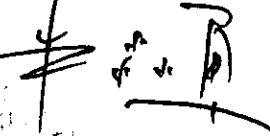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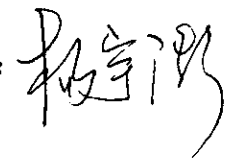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 18-6 月 22 日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 1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 本次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目标疾病目前未见异常, 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黄毓静	女	1957-3	十九年	放射	尿常规报告: 隐血 2+, 白细胞计数升高	1. 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目标疾病目前未见异常 2. 建议去医院泌尿复查尿常规

主检医师: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 (职称、职务):

批准日期: 2012 年 7 月 9 日

体检单位 (盖章):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 本报告涂改无效。
- 三、 本报告无主检医师、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无效。
- 五、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六、 本报告正文共 贰页，报告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委托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体检类别： 上岗前

✓ 在岗期间

✓ 离岗时

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12年8月9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三医职检字第 2012-053 号

共 3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2012 年 6 月 15-8 月 9 日

体检人数：8 人

体检项目：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糖、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 年 6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9 日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 8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可继续原放射工 8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傅家兴	男	1963-06	十年	放射	B 超报告：脂肪肝伴肝囊肿、左肾结石、右叶甲状腺低回声团块（中下段）性质待定、双侧甲状腺结节考虑结节性甲状腺肿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建议肿瘤外科诊治
002	陈皓	男	1983-08		放射	1、B 超报告：中度脂肪肝 2、血尿酸 552.7 umol/L 升高 3、总 T4 43.4ng/ml 下降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建议去医院复查 FT4、消化科、肾内科诊治
003	王巧丽	女	1984-02	四年	放射	心电图报告：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建议心内科诊治

004	程鹏	男	1970-09	八年	放射	1、B超报告：前列腺结石、肝肿大，脂肪肝倾向 2、血常规报告：血小板升高 $360 \times 10^9/L$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建议去医院消化科、泌尿科、血液科随访
005	翁雪健	男	1970-11	四年	放射	1、B超报告：肝血管瘤、右肾小结石、甲状腺左叶小囊肿 2、血 ALT63u/L 升高	1、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建议复查肝功能 ALT
006	苏忠良	男	1972-02	十年	放射	脂肪肝倾向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7	黄苗苗	女	1987-10	二年	放射	本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项目未见异常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8	潘佳佳	女	1986-03	三年	放射	本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项目未见异常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以下空白

主检医师:

批准人:

审核人:

批准人(职称、职务): 中心主任

体检单位(盖章):

批准日期: 2012年8月9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三医职检字第 2012-053 号

共 3 页第 3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 2012 年 6 月 15-25 日

体检人数: 1 人

体检项目: 内、外、皮肤科常规检查、眼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腹部 B 超、甲状腺功能、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血糖、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评价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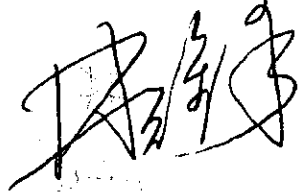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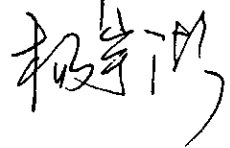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2012 年 6 月 15-25 日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 1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结果: 本次职业性体检未发现目标疾病, 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庞素念	女	1981-02	三年	放射	B 超报告: 胆囊泥沙样结石	1. 本次职业性体检未发现目标疾病 2. 建议去医院肝胆外科随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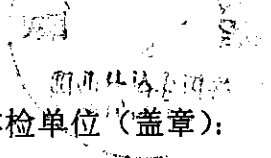
主检医师: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职称、职务):

批准日期: 2012 年 8 月 9 日

体检单位(盖章):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 一、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 本报告涂改无效。
- 三、 本报告无主检医师、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 本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无效。
- 五、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六、 本报告正文共 叁页，报告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

用人单位：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类别

- 岗前
- 在岗期间
- 离岗时
- 应急照射
- 事故照射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2011年8月5日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浙一职检字第 2011-0273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 电离辐射

体检类别: 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 2011年6月22、29、7月6、13、20日

体检人数: 53人

体检项目: 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葡萄糖、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率、眼晶体检查。临床、胸片、心电图、B超
自查。

体检依据: 卫生部第 55 号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评价依据: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诊断标准》GBZ105-2002、《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GBZ95-2002、《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98-2002

体检结论与处理意见:

2011年6月22、29、7月6、13、20日,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53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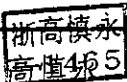
1、在岗人员陆一多白细胞总数偏低,建议见表1;其余在岗人员未见职业健康损害,均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2、岗前人员(带※)未见职业禁忌症,可以从事放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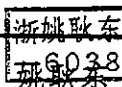
表 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建议
1	陆一多	女	54		放射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3.3 \times 10^9/L \downarrow$	血白细胞总数偏低,建议复查血常规二次(隔周一次),若白细胞计数仍低于 $4.0 \times 10^9/L$,应暂时脱离放射工作,并给予升白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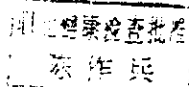
主检医师:

 浙高慎永
高慎永

审核人:

 浙姚耿东
姚耿东

批准人: 陈作兵

 浙陈作兵
陈作兵

批准人(职称、职务)

主任医师

批准日期: 2011年8月5日

体检单位(盖章):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浙一职检字第 2011-0273 号

共 6 页, 第 2 页

表 2

其他体检结果与建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建议
1	缪一艇	男	38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2	黄卫文	男	44		放射	肝功能: 间接胆红素 15umol/L↑; GGT55U/L↑	复查肝功能
3	庞素念	女	30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4	潘鹤松	男	27		放射	血常规: 单核细胞 $0.8 \times 10^9/L$ ↑	
5	吴海	男	35		放射	血常规: 红细胞分布宽度 11.4%↓; 眼晶体: 周边细 点状混浊	
6	项剑瑜	男	39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7	尹京春	男	48		放射	血常规: 血红蛋白 166g/L ↑; 肝功能: 总胆汁酸 13umol/L↑; GGT83U/L↑; 眼晶体: 周边细点状混浊	复查肝功能
8	黄毓静	女	54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9	张建华	男	44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10	叶大春	男	50		放射	血常规: 红细胞计数 $5.53 \times 10^{12}/L$ ↑; 血红蛋白 170g/L↑	
11	王作和	女	42		放射	染色体型畸变率: 2%(断片)	
12	黄雯雯	女	41		放射	肝功能: 间接胆红素 16umol/L↑	
13	王秀丽	女	49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14	林达	男	30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15	胡明哲	男	29		放射	染色单体型畸变率: 2%	
16	郭建辉	男	56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17	陈雷	男	45		放射	肝功能: 间接胆红素 15umol/L↑; 眼晶体: 周边 见点状混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浙一职检字第 2011-0273 号

共 6 页, 第 3 页

表 3 其他体检结果与建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建议
18	林永展	男	39		放射	血常规: 嗜酸性粒细胞 5.3% ↑	
19	白静琛	男	66		放射	肾功能: 胱抑素 C1.24mg/L ↑; 眼晶体: 晶体皮质混浊, 双老年性白内障	
20	郑恩典	男	34		放射	肾功能: 尿酸 437umol/L ↑	
21	王英	男	36		放射	血常规: 嗜碱性粒细胞 1.9% ↑; 血红蛋白 167g/L ↑; 肝 功能: GGT81U/L ↑; 肾功能: 尿酸 557umol/L ↑; 眼晶体: 双先天性白内障。	复查肝功能
22	郑秀华	女	47		放射	肝功能: 总胆汁酸 13umol/L ↑ ↑	复查肝功能
23	任爱群	女	41		放射	血常规: 单核细胞 $0.7 \times 10^9/L$ ↑;	
24	吴余敏	女	46		放射	肝功能: 总胆红素 22.1umol/L ↑; 间接胆红素 15umol/L ↑	
25	林中华	女	43		放射	血常规: 单核细胞 $0.7 \times 10^9/L$ ↑; 空腹血糖 3.81mmol/L ↓	
26	余捷	男	31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27	黄晓辉	男	35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复查肝功能
28	孙宏亮	男	30		放射	肝功能: 间接胆红素 15umol/L ↑	
29	林海珍	女	37		放射	血常规: 单核细胞 $0.7 \times 10^9/L$ ↑; 染色体型畸变率: 2% (断片)	三个月后复查染色体
30	刘绪明	男	35		放射	眼晶体: 周边细点状混浊	
31	王律	男	31		放射	血常规: 单核细胞 $0.8 \times 10^9/L$ ↑; 肾功能: 尿酸 497umol/L ↑; 胱抑素 C1.17mg/L ↑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浙一职检字第 2011-0273 号

共 6 页, 第 4 页

表 4

其他体检结果与建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建议
32	※张星琴	女	23		放射	肾功能: 尿酸 480umol/L↑; 胱抑素 C1.31mg/L↑	
33	朱学军	男	37		放射	肾功能: 尿酸 434umol/L↑; 胱抑素 C1.18mg/L↑	
34	泮淑艳	女	46		放射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 $13.7 \times 10^9/L$ ↑; 中性粒细胞 78.0%↑; 淋巴细胞 13.1%↓; 中性粒细胞 $10.7 \times 10^9/L$ ↑; 单核细胞 $1.0 \times 10^9/L$ ↑	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比偏高, 提示感染。
35	许加峻	男	34		放射	血常规: 单核细胞 $0.8 \times 10^9/L$ ↑	
36	陆一多	女	54		放射	血常规: 中性粒细胞 35.4%↓; 淋巴细胞 55.6%↑; 中性粒细胞 $1.2 \times 10^9/L$ ↓, 肝功能: 总胆红素 22.7umol/L↑; 间接胆红素 17umol/L↑; 甘脯二肽氨基肽酶 140U/L↑; 眼晶体: 双先天性白内障	
37	相世峰	男	33		放射	肝功能: 总胆红素 24.2umol/L↑; 直接胆红素 8umol/L↑; 间接胆红素 16umol/L↑	
38	张淑平	女	44		放射	眼晶体: 周边细点混浊	
39	何晓华	男	44		放射	血常规: 嗜酸性粒细胞 6.5%↑; 肝功能: 球蛋白 35.1g/L↑; 白球蛋白比例 1.2↓	
40	李海	男	43		放射	肝功能: 间接胆红素 16umol/L↑	
41	姜文兵	男	37	14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注: 带※为岗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浙一职检字第 2011-0273 号

共 6 页, 第 5 页

表 5 其他体检结果与建议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龄	工种	检查结果	建议
42	※李幼林	男	46		放射	胱抑素 C1.21↑mg/L↑; 空腹血糖 3.06mmol/L↓	
43	林伟	男	33		放射	空腹血糖 3.79mmol/L↓	
44	陈晓曙	男	38		放射	肝功能: ALT82U/L↑; AST49U/L↑;	复查肝功能
45	沈翎	男	52		放射	肝功能: 间接胆红素 16umol/L↑; GGT64U/L↑; 肾功能: 尿酸 436umol/L↑; 眼晶体: 点状混浊达瞳孔区	复查肝功能
46	王毅	男	46		放射	肝功能: GGT57U/L↑	复查肝功能
47	※邹诣	男	28		放射	血常规: 中性粒细胞 47.3%↓; 淋巴细胞 44.2%↑; 肝功能: ALT94U/L↑; AST44U/L↑; GGT87U/L↑; 肾功能: 尿酸 628umol/L↑; 空腹血糖 6.43mmol/L↑	复查肝功能、血糖。
48	王勇	男	32		放射	肝功能: 总蛋白 19.5g/L↓; 肝功能: ALT41U/L↑	复查肝功能
49	※朱邦选	男	34		放射	血常规: 红细胞计数 $5.82 \times 10^{11}/L$ ↑; 肝功能: 总胆红素 24umol/L↑; 直接胆红素 7umol/L↑; 间接胆红素 17umol/L↑	
50	黄品川	男	48		放射	肾功能: 尿素 11.2mmol/L↑	
51	杨淑枝	女	34		放射	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52	黄苗苗	女	24		放射	血常规: 中性粒细胞 42.0%↓; 淋巴细胞 47.0%↑; 肝功能: 白球蛋白比例 1.2↓; ALT165U/L↑; AST97U/L↑. 染色体型畸变率: 2% (断片)	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百分比倒置, 复查血常规, 复查肝功能, 三个月后复查染色体

注: 带※为岗前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委托单位: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体检类别: 上岗前

在岗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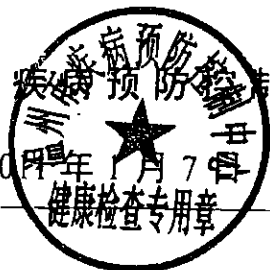
离岗时

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4年1月7日

健康检查专用章



共三页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二、本报告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无主检医师、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无本中心公章无效。
- 五、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
- 六、本报告正文共贰页，报告一式 3 份（用人单位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各一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存档一份）。



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温市疾控职检字第 2010-236 1 号

共 2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用人单位：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X 射线

体检类别：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体检日期：2010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

体检人数：2 人

体检项目：内科常规检查、心电图、B 超、眼科检查、外周血淋巴细胞遗传学检查、手部皮肤、指甲、血小板、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高千伏胸部 X 射线摄片

体检依据：卫生部第 55 号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评价依据：《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标准》(GBZ 98-2002)

体检结果与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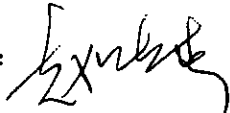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19 日-12 月 29 日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 2 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适应 2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 龄	工 种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001	夏梦	女	1987-1	2 年	放射技术	1、右裸眼视力 4.0, 矫正 -5.00DS=5.0; 左裸眼视力 4.0, 矫正 -5.00DS=5.0; 双眼底近视 2、外周血细胞：微核率：2% (2/1000) 3、血常规示：平均血红蛋白浓度 (326g/L) 下降 4、尿常规示：蛋白质弱阳性 (+), 隐血阳性 (+); 温州市三医 (复查): 2010-12-29 蛋白质阴性, 隐血阴性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002	陈芳	女	1986 -12	三年	放射 诊断	1、右裸眼视力 4.3, 矫正 -4.50DS=5.0; 左裸眼视力 4.3, 矫 正-5.00DS=5.0; 双眼底近视 2、尿常规示: 白细胞强阳性(+++), 蛋白质阳性(+); 温州市三医(复 查): 2010-12-29 白细胞阴性, 蛋 白质阴性	可继续原放射工作
-----	----	---	-------------	----	----------	-----------------------------------------------------------------------------------------------------------------------------------------------------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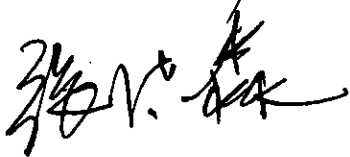
主检医师: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人 (职务) 体检中心主任

体检单位 盖章

批准日期: 2011年 月 7日



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所需资料清单

- 1、建设项目放射防护的设计方案及说明
- 2、建设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环评结论）
- 3、整个医院的总平面布置图
- 4、机房辐射防护资料（如每间机房四周墙体，防护门、铅玻璃的铅当量）
- 5、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额定容量等基本参数）
- 6、辐射工作场所的平面布置图
- 7、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包括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成立的文件、放射防护管理制度、放射告知制度、放射事故应急预案、放射诊疗质量保证方案、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等制度）（放射科、保健科）
- 8、拟安排的放射工作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总人数、每个人的专业名称、是否经过放射防护知识培训等）（放射科、医务科）

二、附则：所称的建设项目，是指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

- 1、环保：①环评：设备型号参数、防护方案确定后，取得批复→申请配置许可证
②验收：验收监测（总务科或基建科）
- 2、卫生：①预许：→取得卫生局的预评批复→施工
②验收：检测+控评（总务科或基建科）
- 3、更新辐射安全许可证---更新放射诊疗许可证（由医务科负责）。
- 4、每年的射线装置设备性能检测跟工作场所检测（设备科？）
- 5、每年射线装置自我安全检查一季度一次（放射安全防护委员负责、医务科牵头）

以上情况请领导妥善安排、落实责任科室。

张雪良



2012002391S



检测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1927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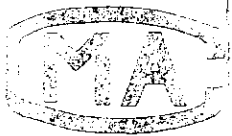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CT 机房放射工作场所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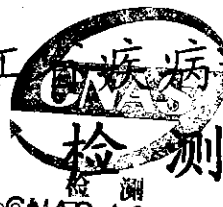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Zhejia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200238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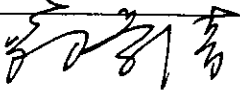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190NAS L0117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CT 机房放射工作场所		样品(受理)编号	201302113-001	
生产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仓后街 57 号	
采样单位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批号	无		生产日期	/	
样品规格	台		商标	/	
样品数量	1 个		代表数量	1 个	
样品状态/包装	符合要求	接收日期	2013-07-15	检测日期	2013-07-15 ~ 2013-07-18
检测项目	X 射线剂量				
检测依据	GBZ 138-2002 GB 18871-2002				
评价依据	GBZ 165-2012				
检测结论	<p>经现场检测, 按现有检测条件该机房顶棚各检测点 X 射线剂量率小于 $2.5 \mu\text{Sv/h}$, 符合国家标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p> </div>				
编制人: 俞月燕	审核人: 宣志强	批准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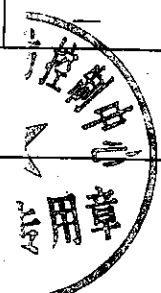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1927 号

共 2 页 第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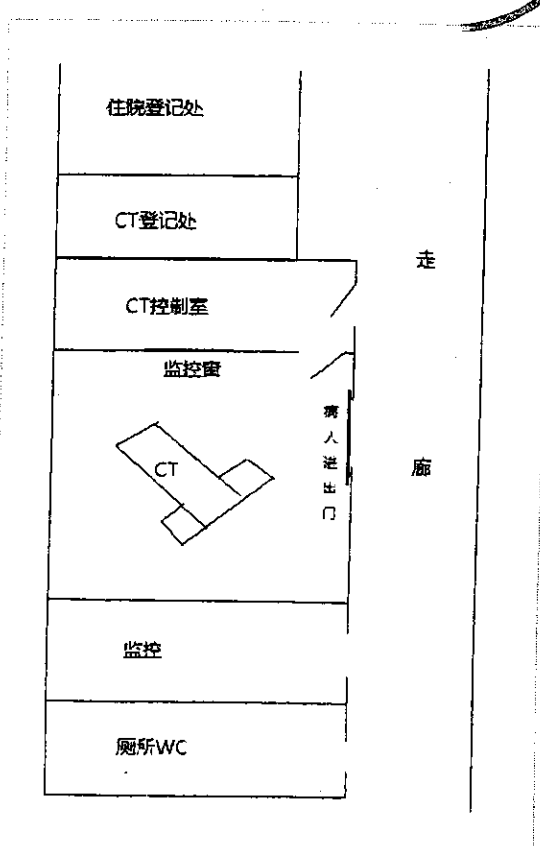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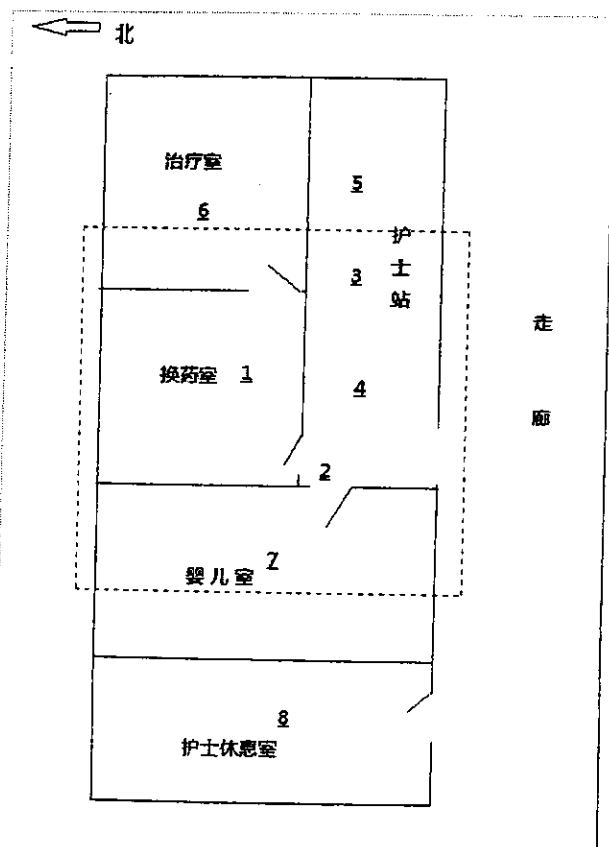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1. 换药室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36	—
2	2. 婴儿室门口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9	—
3	3. 护士站中部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47	—
4	4. 护士站西部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80	—
5	5. 护士站东部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9	—
6	6. 治疗室内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5	—
7	7. 婴儿护理室内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7	—
8	8. 护士休息室距地表 1 米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5	—

注: 1. 当地室内天然辐射平均值为 $0.24 \mu\text{Sv/h}$, 以上表内结果均未扣除天然辐射平均值;
 2. SIEMENS SOMATOM Emotion 16 型多排 CT 机;
 3. 测试条件: 140 KV 380mA 15 秒 螺旋扫描。



CT机房正上方二楼分布示意图

CT机房布局示意图



注: 虚线区域为 CT 机房正上方大致位置。

以下空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介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直属于浙江省卫生厅的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着政府公共卫生技术管理职能，对外挂牌浙江省卫生检验检测中心、浙江省中毒控制中心和浙江省预防医学研究中心。

中心实验室承担了食品安全、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涉水产品、职业卫生、放射防护、传染病、消杀产品等检验工作任务，并拥有双聚焦高分辨磁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自动DNA测序仪、病毒载量仪、FACS流式细胞仪等高精尖仪器设备；

中心积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领域的检验工作，获得国家级批准的实验室认可(CNAS)、资质认定(CMA)、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CMAF)、食品复检机构、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BSL-3实验室认可和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等多项实验室资质。具备食品及保健食品、食品容器和食品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水及涉水产品、公共场所、居室、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装饰装修材料、工作场所空气、放射卫生检测、医用诊断X线机质控检测、放射治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疾病控制类样品、血液生化指标、消毒杀虫产品、生物安全实验室及生物安全柜、洁净区域、诊疗环境、消毒药械、消毒灭菌包装与指示器材、卫生用品、医疗卫生与保健单位排放污染物、工业化学品及其它、土壤、组织等领域检验能力，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在欧美和亚太地区等多个国家获得承认。

本中心的质量方针是：**预防为主、检测服务、质量第一、促进健康。**

Brief introduction

Zhejia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affiliated to Zhejiang Health Bureau, is a nonprofit institution working in the fields of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public health management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 It is also Zhejia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health laboratory technology, Zhejia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Poisoning Control and Zhejiang Provincial Research Center for Preventive Medicine.

ZJCDC owns appropriate testing environment, sophisticated instruments and professionals. There are many precision instruments such as high resolution gas chromatogram mass (HRGC/MS), liquid chromatogram mass (LC/MS), nuclisens extractor & nuclisens reader, automatic DNA sequencer, and FACS flow cytometry in the center.

Our center was 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CMA) and 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of Food(CMAF). It was also approved by Administrative license of cosmetics inspection agency, Occupation hazard evalu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ject quality and Laboratory Bio-safety Accreditation. We possess the detectability of food, health food, cosmetic, food container, wrapper, water, products related to the water, the antiseptics products, the gas in the workshop, radiation prevention, the biologic sample and so on. The test reports are acknowledged by most countries in the region of the Europe, America and Asia-pacific.

Our quality guideline is that prevention ahead, detecting serving, quality first and promote health.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受检编号: 095902

受检设备名称:	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	受检设备型号:	JXM3000
生产厂家:	南京杰雄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厂编号:	GT02100401
额定容量:	-	检测条件:	80kV, 25mAs

检测点位置及结果: 移动式 X 射线摄影机在无屏蔽条件下曝光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Sv/h}$)
1	距球管水平位置 10m 处	3.00
2	距球管水平位置 11m 处	2.88
3	距球管水平位置 12m 处	2.64
4	距球管水平位置 13m 处	2.40
本底值		0.16~0.22

附注 1: 上表所列检测值均未扣除本底值;

2: 451P 便携式 X、 γ 射线巡测仪/05032267 探测下限为 $0.16 \mu\text{Sv/h}$ 。

(3) 受检编号: 095903

受检设备名称:	C 臂机	受检设备型号:	BV Libra
生产厂家:	PHILIPS	出厂编号:	1697
额定容量:	110kV, 7.2mA	曝光室面积:	40.3m ²
工作指示灯:	有效	警示标志:	有
检测条件:	90kV, 1.65mA (透视下)	检测场所:	第五手术室

检测点位置及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Sv/h}$)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0.26
2	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中部)	1.22
3	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上方)	0.94
4	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下方)	1.33
5	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左侧)	1.18
6	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右侧)	1.23
7	北墙门外表面 30cm (中部)	1.51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mu\text{Sv/h}$)
8	北墙门外表面 30cm (左侧)	1.69
9	北墙门外表面 30cm (右侧)	1.49
10	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中部)	1.67
11	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上方)	1.59
12	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下方)	1.32
13	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左侧)	2.08
14	南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右侧)	2.06
15	南墙门外表面 30cm (中部)	2.21
16	南墙门外表面 30cm (左侧)	2.36
17	南墙门外表面 30cm (右侧)	2.42
18	东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中部)	1.39
19	东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上方)	1.70
20	东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下方)	1.86
21	东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左侧)	1.75
22	东墙门上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右侧)	1.79
23	东墙门外表面 30cm (中部)	2.21
24	东墙门外表面 30cm (左侧)	2.28
25	东墙门外表面 30cm (右侧)	2.23
26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东墙)	0.21
27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南墙)	0.22
28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西墙)	0.25
29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北墙)	0.25
30	距下一层地坪 130cm	0.25
31	距下一层地坪 200cm	0.26
本底值		0.16~0.22

附注 1: 上表所列检测值均未扣除本底值; 2: 机房每侧墙体检测点不少于 3 个, 检测结果取最大值;

3: 451P 便携式 X、 γ 射线巡测仪/05032267 探测下限为 $0.16\mu\text{Sv/h}$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gjian.cn> 电话: 0571-87985777 传真: 0571-87979992
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明石路黎明花苑三区综合楼 邮编: 310021 用户信箱: gjian@163.com

注: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受检编号: 095904

受检设备名称: C 臂机	受检设备型号: BV Libra
生产厂家: PHILIPS	出厂编号: 1697
额定容量: 110kV, 7.2mA	曝光室面积: 29.2m ²
工作指示灯: 有效	警示标志: 有
检测条件: 90kV, 2.875mA (透视下)	检测场所: 第六手术室

检测点位置及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μSv/h)
1	工作人员操作位	0.22
2	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中部)	1.39
3	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上方)	0.40
4	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下方)	1.71
5	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左侧)	1.37
6	玻璃观察窗外表面 30cm (右侧)	1.32
7	手术室门外表面 30cm (中部)	0.89
8	手术室门外表面 30cm (左侧)	0.76
9	手术室门外表面 30cm (右侧)	0.70
10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东墙)	0.22
11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南墙)	0.24
12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西墙)	0.25
13	手术室墙体外表面 30cm (北墙)	0.22
14	距下一层地坪 130cm	0.20
15	距下一层地坪 200cm	0.17
本底值		0.16~0.22

附注 1: 上表所列检测值均未扣除本底值; 2: 机房每侧墙体检测点不少于 3 个, 检测结果取最大值。



2012002391S



检测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放射工作场所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Zhejia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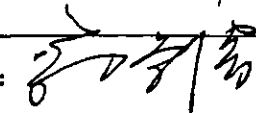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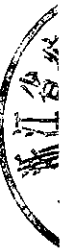
2012002391S

浙(省)疾控检字第11201302393号检测

CNAS L0117

共 1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放射工作场所		样品(受理)编号	201302312-001	
生产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	温州市人民医院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仓后街 57 号	
采样单位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批号	/		生产日期	/	
样品规格	个		商标	/	
样品数量	11 个		代表数量	11 个	
样品状态/包装	符合要求	接收日期	2013-08-01	检测日期	2013-08-01 ~ 2013-08-13
检测项目	X 射线剂量				
检测依据	GBZ 138-2002				
评价依据	GBZ 130-2002 GBZ 165-2012				
检测结论	<p>在上述测试条件下, 该院本院一楼 CT 机房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 X 射线剂量率均低于《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放射防护要求》(GBZ165-2012) 所规定的 (2.5 μSv/h) 限值; 其余各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 X 射线剂量均达到《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GBZ130-2002) 规定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检测专用章)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3年8月14日</p>				
编制人: 俞月燕	审核人: 宣志强	批准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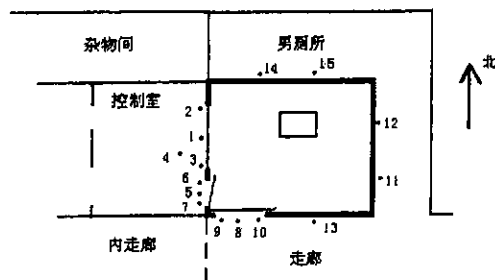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共 12 页 第 2 页

表一、一楼乳腺钼靶机放射工作场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7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7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1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2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3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7	——
14	距机房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5	距机房北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注：1. 测试条件：35kV 85mAs 300ms。
 2. 装置名称：乳腺钼靶机；机器型号：Sophie Classic；生产厂家：芬兰普兰梅德公司；
 设备编号：TEHD3127A；安装日期：2009年2月。



一楼乳腺钼靶机房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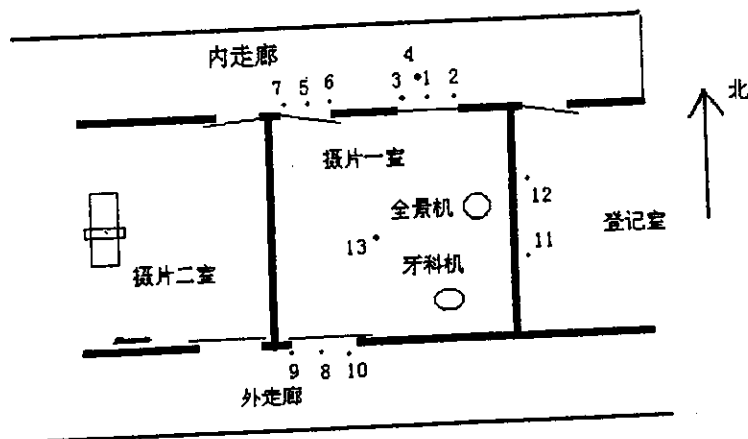
共 12 页 第 3 页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表二、一楼摄片一室放射工作场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7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7	—
11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2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3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注: 1. 测试条件: 70kV 7mA 2s。
2. 装置名称: 牙片机; 机器型号: FOCUS; 生产厂家: 芬兰 Instrumentarium Imaging;
设备编号: F2586; 安装日期: 2004 年 4 月。



一楼摄片一室(牙科)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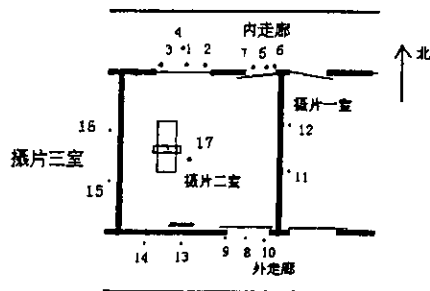
共 12 页 第 4 页

表三、一楼摄片二室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4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11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2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3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14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15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6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7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注：1. 测试条件：120kV 320mA 250ms，除南墙外和受检者门检测点采用胸片位，其余有用线束向下，胸片位采用 90 kV 400mA 200ms。

2. 装置名称：X 射线管悬吊式摄影系统；机器型号：NOVA；生产厂家：西班牙 SEDECAL 公司；设备编号：SM49516；安装日期：2013 年 4 月。



一楼摄片二室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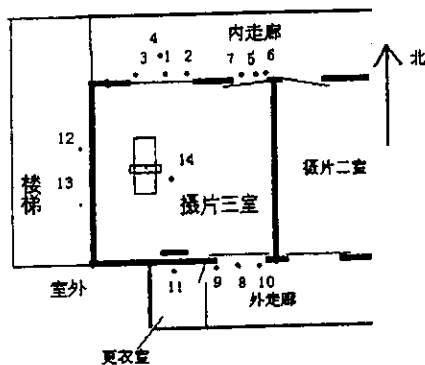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共 12 页 第 5 页

表四、一楼摄片三室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1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12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3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4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7	—

注: 1. 测试条件: 102kV 80mAs 125ms, 除 11 检测点有用线束朝南, 其余均向下。
 2. 装置名称: 单板 DR 摄片机; 机器型号: VX; 生产厂家: 荷兰 PHILIPS; 设备编号: 2625;
 安装日期: 2008 年 12 月。



一楼摄片三室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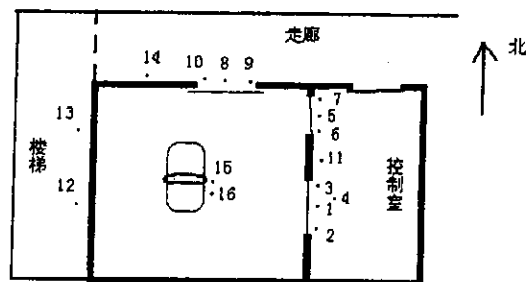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共 12 页 第 6 页

表五、二楼胃肠机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11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2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13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14	距机房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5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30	——
16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7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3	——

注：1. 测试条件：115kV 2.5mAs 透视。
2. 装置名称：X 线数字胃肠机；机器型号：3200HG；生产厂家：日本岛津；设备编号：146489
安装日期：2002 年 10 月。



二楼胃肠机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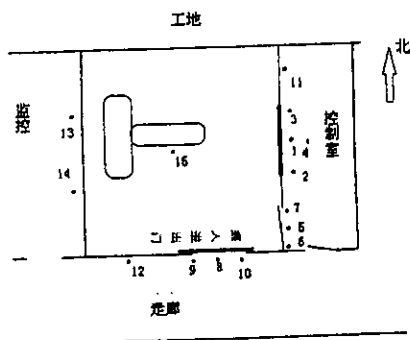
共 12 页 第 7 页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表六、一楼 CT 机房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1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2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13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4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15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注：1. 测试条件：140kV 380mA 15s 扫描。
 2. 装置名称：16 排 CT；机器型号：Sensation--16；生产厂家：德国 SIEMENS；设备编号：51655；
 安装日期：2005 年 10 月。



一楼CT机房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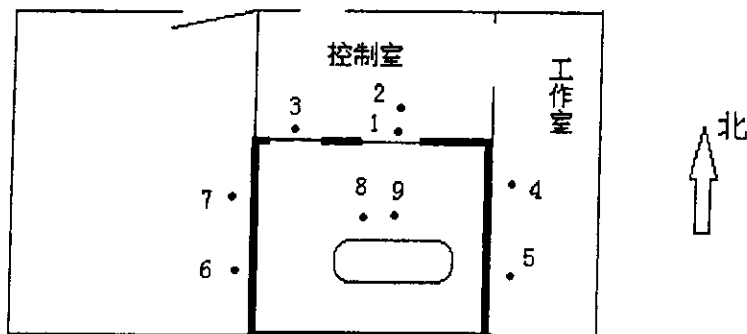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共 12 页 第 8 页

表七、二楼体外碎石机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2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3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8	—
4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4	—
5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6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7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6	—
8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9	距机房下方地坪表面 17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注：1. 测试条件：95kV 85mAs 300ms。
2. 装置名称：体外碎石机；机器型号：ESWL-V；生产厂家：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设备编号：2625；安装日期：2011 年 11 月。



二楼体外碎石机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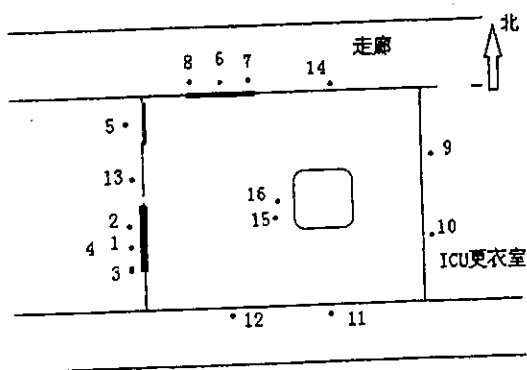
共 12 页 第 9 页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表八. DSA 室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2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2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9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6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7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4	—
9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2	—
10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3	—
11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5	—
12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7	—
13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4	距机房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18	—
15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16	距机房下方地坪表面 170cm	X 射线剂量	μ Sv/h	—	0.21	—

注: 1. 测试条件: 79kV 800mA (减影).
 2. 装置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机器型号: LCV+; 生产厂家: 美国 GE; 设备编号: 082406140013;
 安装日期: 2002 年 4 月.



十六楼 DSA 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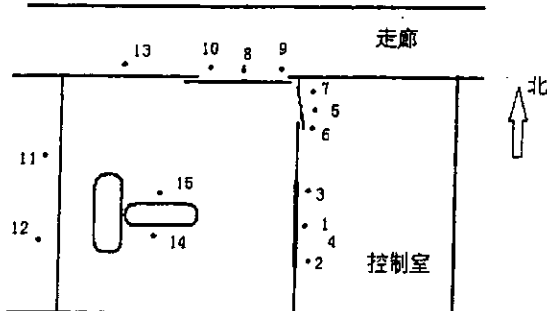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共 12 页 第 10 页

表九、体检中心二楼 CT 室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6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7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7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8	——
9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30	——
10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11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2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19	——
13	距机房北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14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5	距机房下方地坪表面 17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注：1. 测试条件：120kV 300mAs 轴扫。
2. 装置名称：8 排 CT；机器型号：BRIGHTSPEED-8；生产厂家：美国 GE；设备编号：150668HM2；
安装日期：2008 年 7 月。



体检中心二楼CT机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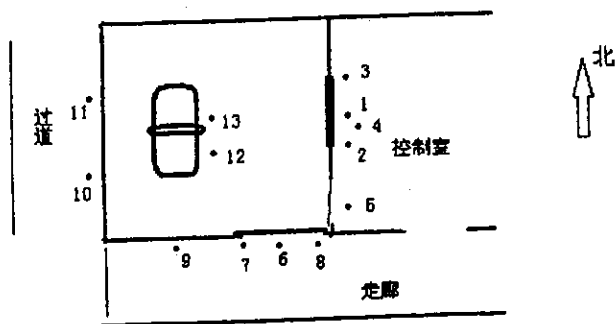
共 12 页 第 11 页

表十、体检中心二楼 X 射线摄片机房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7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30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6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7	—
6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7	—
7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30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6	—
9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10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1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2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13	距机房下方地坪表面 17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31	—

注：1. 测试条件：125kV 200mAs 0.4s。

2. 装置名称：X 线摄片机；机器型号：DHF-H11；生产厂家：日本日立；设备编号：KC16225501；安装日期：2005 年 9 月。



体检中心二楼 X 线摄片机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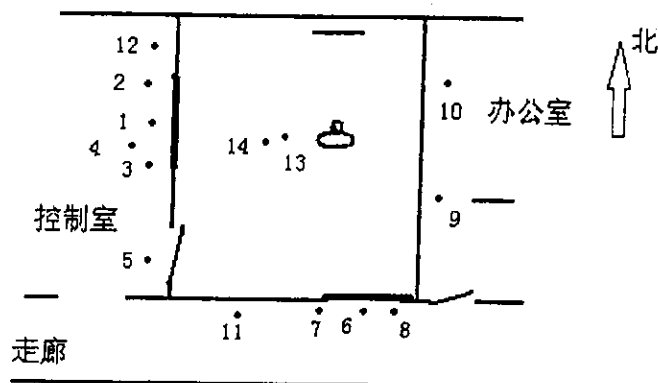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1302393 号

共 12 页 第 12 页

表十一、体检中心二楼 DR 摄片室放射工作场所

序号	检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距观察窗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31	—
2	距观察窗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2	—
3	距观察窗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6	—
4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5	距工作人员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7	—
6	距受检者出入门中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4	—
7	距受检者出入门左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8	距受检者出入门右侧表面 3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9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6	—
10	距机房东墙外表面 30cm 处 2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6	—
11	距机房南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1	—
12	距机房西墙外表面 30cm 处 1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4	—
13	距机房上方地坪表面 10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14	距机房下方地坪表面 170cm	X 射线剂量	$\mu\text{Sv/h}$	—	0.23	—

注：1. 测试条件：125kV 200mAs 0.5ms。
2. 装置名称：单板 DR 摄片机；机器型号：VX；生产厂家：荷兰 PHILIPS；设备编号：0802391；
安装日期：2008 年 12 月。



体检中心二楼单板DR机放射工作场所各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以上表内结果均未扣除室内天然辐射值，放射室内天然辐射值为 $0.19 \mu\text{Sv/h}$ ；体检中心二楼室内的天然辐射值为 $0.21 \mu\text{Sv/h}$ 。
以下空白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本协议于[2014]年[3]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温州市仓后街 57 号
电话：0577-88059716
传真：0577-88059992
联系人：陈剑
- (2) 乙方：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澥浦化工区凤鸣路 650 号
电话：0574-87470919
传真：0574-87470919
联系人：滕荣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浓缩液产生，转移申请量为 2.02 吨，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封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不返还。（例如：一吨袋或 200L 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运输基本情况调查表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乙方只对协议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协议。

4. 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查，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5. 若甲方废物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早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处置等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要求。
6. 若在处置废物当中发现剧毒品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若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 由乙方运输，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
8.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9. 甲方包装容器若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10.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11. 收集地点：温州市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中心（温州市鹿城区飞霞桥 37 号）
12.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淀、显影液	单价	8 元/公斤
	以下空白		

2) 其它服务费用：*包含一切费用每年任付五元*


运输费：

包装容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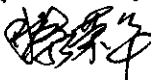
其它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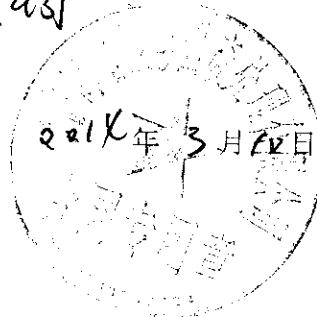
1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和乙方签订合同后的一周内支付所有费用。
15. 本协议自2014年3月10日至2015年3月9日止。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代表：
电话：0577-88059716

2014年3月13日

乙方：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7470919
13957896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76453521-6



机 构 名 称: 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76号

有 效 期: 自2011年12月12日至2014年09月27日

颁 发 单 位: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曙分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330203-042208-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于每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企业应在营业执照年检后进行年检
到期换证、变更、注销应在30日内办理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NO.2011 07551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203000013194 (1/1)

名称 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海曙区柳汀街27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滕建明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

实收资本 壹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感光材料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普通经营项目：感光材料废物处理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复印无效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2年度	检验	合格
2013.7.9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进行年度检验，不再另行通知。



二〇一三

成立日期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期限 自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08 号

单位名称: 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滕建明

注册地址: 宁波海曙区柳汀街 276 号

经营地址: 宁波漕浦化工工业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感光材料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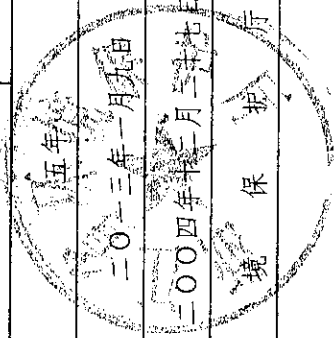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08 号

经营单位	宁波海曙银影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滕建明		
注册地址	宁波海曙区柳汀街 27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宁波海曙化工工业园区洲博电镀有限公司内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经营方式
	感光材料 废物	HW16 (除 893-001-16、 900-019-16 以外)	数量 500 吨 / 年 贮存 利用
有效期	五年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	环	境	保 护 行 制



温州市人民医院 DSA 等射线装置 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告知书

为了满足医疗需求，提升医院的医疗水平，温州市人民医院拟新增 DSA、骨密度仪、DR 和拍片机等射线装置各一台。目前，我单位已委托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承担该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环评单位现场监测与评价，该建设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所受的附加年有效剂量当量低于剂量管理限值（5mSv），公众成员不会受到额外的辐射照射，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如公众想进一步了解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可向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咨询。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 建

联系电话：13806695668

当地环保部门：温州市环保局

联系人：程 亮

联系电话：0577-88367805

环评单位名称：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

联系人：沈 健

联系电话：0571-28992137

温州市人民医院（盖章）

2013 年 10 月 30 日



温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文件 温州市妇幼保健院

温三医办字〔2012〕41号

关于调整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的 通 知

各科室：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经院领导研究决定，调整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 谦

副组长：张雪良

成 员：章卫东、黄秋华、胡翔楛、杨宇澎、王廷昱、姜文兵、张小芹、庄稼露。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组长王谦、副组长张雪良职责

a、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

b、每季度一次召开会议，听取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情况汇报，讨论决定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c、组织开展射线装置安全检查活动，组织处理、通报事故；

d、组织制定和完善射线装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各规章制度的执行，督促整改辐射事故隐患；

2、王廷昱、章卫东、杨宇澎安全职责：

a、协助影像中心做好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b、监督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部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c、指导、协调影像中心部门对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d、组织制定放射性培训计划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演练计划；

e、组织事业部内部辐射事故的调查，向事业部经理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3、黄秋华、胡珺洁、姜文兵、张小芹、庄稼露主管职责

a、对影像中心（部门）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负责；

- b、模范遵守射线装置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其操作规程，坚持原则，制止使用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行为；
- c、检查、督促本科室（或部门）人员正确使用放射性安全防护用品，做好辐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d、检查工作区设备及各岗位辐射安全生产情况，落实预防辐射事故安全措施。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应采取防范措施，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 e、发生辐射安全事故后立即向上级报告，要及时采取措施，迅速识别辐射事故现场危害因素，采取相应的辐射防护措施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小组

辐射防护和安全管理制度

一、法律法规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31 号，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等有关辐射防护法律、法规，接受、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二、管理机构

成立辐射安全管理小组，明确由业务副院长负责辐射防护工作，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相关手续

按相关规定履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领取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辐射工作。改变辐射工作内容或终止辐射工作时，必须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四、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1.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要参加环保部门组织的上岗培

训，接受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合格方可持证上岗，并每2年组织复训。

2. 单位从事辐射安全管理的人员也要定期接受辐射防护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五、个人剂量和健康管理

1.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期间佩戴个人剂量仪，每季度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将监测记录存档。
2. 组织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每1年接受身体检查，并将健康档案存档。一旦发现任何健康问题，立即送有资质单位救治。
3.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健康管理，发放相关津贴，加强营养等。

六、辐射工作场所的监测

1. 已与签订委托监测合同，每年由该单位对我单位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2. 已配备或拟配备的监测仪器以及剂量率仪器：

七、年度评估报告

每年进行一次辐射源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内容应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帐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

等方面的内容，并于每年年底前上报地方环保部门，并抄送省级环保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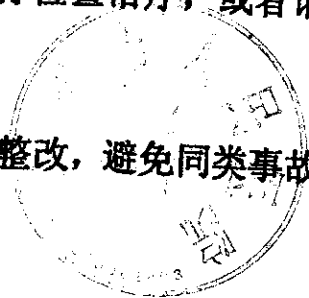
八、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控制事故影响，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向环保、公安和卫生部门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

- 1、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性同位素的丢失、被盗、失控等引起放射性污染事故或者射线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失控导致工作人员或公众受到意外的、非自愿的异常照射。
- 2、 一旦发生射线装置失控等引起的辐射事故，相关工作人员应立即切断电源，及时向院领导、科室主任和辐射安全管理小组组长汇报，对故障设备进行修理，直至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进行工作。
- 3、 发生辐射事故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由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向当地环保（12369）部门报告，如有人员受到意外照射，还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2 小时内向卫生（0577-88996510）部门报告。
- 4、 同时，应积极组织控制区内人员撤离和受照人员的就医，及时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
- 5、 把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送到当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院，进行检查治疗，或者请求上述医院立即派人来现场进行救治。
- 6、 建立辐射事故档案，总结经验，积极进行整改，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温州市人民医院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14 年 1 月 15 日，温州市环保局在温州主持召开了温州市人民医院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环保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温州市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鹿城区环保局、温州市人民医院、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等单位的代表与特邀专家共 15 人。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以及评价单位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的说明，经与会代表认真评议与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比较全面，编制规范，重点突出，评价标准引用恰当，采用的评价方法合理，评价总体思路清晰，评价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补充报批后，可作为该项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二、建议对报告表作如下修改完善

- 1、核实建设规模，说明射线装置更新、报废处置情况；
- 2、核实类比分析计算相关参数；
- 3、整理附件相关内容；
- 4、评价现有辐射环境管理制度。

2014 年 1 月 15 日

《温州市人民医院 DSA 等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魏岩刚	教授	省人民医院	魏岩刚
	叶培春	高工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叶培春

2014.1 温州市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

填表人(签字): 沈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DSR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质价	新建	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DSA、普通摄影、DR、普通拍片机、移动X线机各1台		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报告表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行业类别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编制报告表	填报登记表
总投资(亿元)	50		所占比例(%)	28869263		
单位名称	温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310012		
通讯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后57号		邮政编码	310012		
法人代表	余建敏		评价经费	310012		
环境质量等级	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噪声: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分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土地治理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湿地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废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核定排放总量(4)	自身削减量(8)	核定排放总量(1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核定排放总量(4)	自身削减量(8)	核定排放总量(1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实际排放量(3)	允许排放量(5)	核定排放量(7)	自身削减量(9)	核定排放量(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量: (1) 表示增加, (2) 表示减少

2. (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3. (9)-(11): (8) = (9) - (11) - (12); (13) = (3) + (11) + (9)

4. 计算单位: 废水排放量 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 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吨/年

